



安侯建業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8年12月號 | 第143期

主題報導

KPMG看好台灣早期
投資市場熱度升溫
預期未來更多新創
IPO活動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超過二十萬名專業人員，在一百五十四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全球一致高品質的審計及確信、稅務投資以及顧問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協助在快速變遷的商業環境中，達成目標迎接挑戰。

KPMG台灣所擁有超過一百二十位聯合執業會計及企管顧問負責人，以及二千四百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安侯建業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KPMG ×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KPMG專家觀點
產業消息一手掌握

- 最新 KPMG全球產業研究調查報告
- 實用 財會、稅務及產業專家觀點
- 即時 KPMG台灣所研討會及專業課程資訊

搜尋ID或
掃描QR Code

@kpmgtaiwan

好友募集中



安建通訊電子報 KPMG Monthly

2018年12月號 | 第143期

CONTENTS

05 主題報導

KPMG看好台灣早期投資市場熱度升溫 預期未來更多新創IPO活動

07 KPMG發表 2018 Q3全球 創業投資分析

12 專題報導

- 13 | 風險顧問專欄 | 慎防三類新興科技風險
- 15 | 風險顧問專欄 | 金融機構壓力測試風險管理與主管機關規範
- 17 | 數位科技專欄 | 洞悉未來數位人才的卓越五力
- 19 | 企業管理專欄 | 企業經營成功 必備六大關鍵因素
- 23 | 中國稅務專欄 | 新個稅倒數計時 配套措施早知道
- 27 | 中國稅務專欄 | 減稅及嚴查雙管齊下 台幹人資布局新策略
- 29 | 中國稅務專欄 | 中國大陸新發布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影響說明
- 31 | 反避稅專欄 | CFC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已發布
- 32 |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 緬甸批發與零售業資訊更新
- 34 |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 2019年全球景氣展望暨中美貿易戰台商因應對策
- 35 | 財務顧問專欄 | 企業與銀行債務協商成就的關鍵
- 37 | 永續專欄 | 數位時代的永續發展應建構於完善的風險治理機制上
- 38 | 永續專欄 | 數位供應鏈的興起與風險

40 產業動態

41 KPMG Publications

43 KPMG台灣所動態

- 44 | 產業論壇 | 中美戰火燒不停 - 台商勝招化危機 研討會
- 47 | 產業論壇 | 2018年新世紀稅務理論與實務問題研討會 - 租稅資訊交換與個資保護
- 49 | 產業論壇 | 掌握關鍵，破浪前進 成功迎向近期重大會計變革
- 51 | KPMG領袖學院 | 由公司治理驅動數位轉型、掌握數位風險
- 54 | KPMG企業志工日 | 第十一屆KPMG企業志工日 行善傳愛不止息
- 56 | KPMG志工活動 | 擁抱愛·讓夢想起飛
- 57 | KPMG志工活動 | 愛的真善美·快樂齊步走

58 法規釋令輯要

- 59 法規
- 61 函令

62 參考資料

- 63 2018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 64 KPMG學苑2018年12月份課程
- 65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66 KPMG系列叢書介紹

主題報導





KPMG看好台灣 早期投資市場熱度升溫 預期未來更多新創IPO活動

KPMG近期發布2018年第三季全球創業投資趨勢報告，持續觀察到本季全球種子輪與天使輪等早期投資案件的減少，特別是在歐洲跟亞洲地區，惟台灣在政府接連祭出天使投資人稅務減免等優惠措施的誘因下，相較全球反倒逆勢上揚，KPMG看好台灣早期投資市場的熱度逐步升溫。

而全球範圍內新創企業晚期投資的交易規模持續增長，從2016年到2018年截至目前為止，D輪投資案及中晚期投資案件的平均金額從2,650萬美元上升至5,000萬美元，且IPO市場對新創企業越來越有吸引力。截至今年第三季為止，台灣已有42家新掛牌上市櫃企業，較去年同期的32家，成長率達32%，其中將近三成來自高科技產業，高科技(29%)、生技醫療(20%)與機械工業(15%)為台灣資本市場掛牌三大主流產業趨勢。隨著IPO市場持續為投資人帶來高回報，KPMG預期未來幾季將可見到更多的IPO活動。

KPMG發表2018 Q3全球 創業投資分析



根據KPMG近期發布的2018年第三季全球創業投資趨勢報告顯示，本季全球創業投資表現強勁，總投資金額達520億美元，雖相較第二季的730億美元有所下滑，第三季的投資金額表現仍遠高於歷史水平。總體而言，2018年截至第三季為止，全球創投總投資金額已達1,833億美元，超過2017年全年總額的1,710億美元，為2010年統計以來新高，主因是不斷出現投資金額規模較大的超級創投及不斷增加的交易規模。然而，本季KPMG持續觀察到全球種子輪與天使輪等早期投資案件的減少，特別是在歐洲跟亞洲地區，惟台灣在政府接連祭出天使投資人稅務減免等優惠措施的誘因下，相較全球反倒逆勢上揚，KPMG看好台灣早期投資市場的熱度逐步升溫。

本季創投於亞洲地區總投資金額為176億美元，相較第二季的379.9億美元大幅下滑，但因上一季有140億美元來自螞蟻金服的鉅額投資案，若扣除螞蟻金服的鉅額交易，總投資額並未下跌太多，惟總投資案件數量從第二季的575筆降至第三季的391筆，減少了32%；尤其是種子輪階段的投資從第二季的173筆降至第三季的84筆，大幅減少51.4%。

而台灣新創企業今年到目前為止的募資成績表現算是相當出色，依據台經院發布的「台灣新創企業獲投資資料」（涵蓋在台灣創立公司的新創企業以及台灣人在海外創辦的新創企業二類型之獲投資訊，並涵蓋股權投資與ICO（首次代幣發行）兩種模式）研究報告顯示，2018年前八個月共計有56家新創，共58筆投資交易案件，已揭露金額達3.35億美元（超過100億新台幣），2017年因有Gogoro C輪3億美元的鉅額投資，若2017年總投資金額扣除該筆鉅額投資，2018年前8個月台灣新創累計獲投已超過2017年的水準。

與全球投資趨勢相較之下，台灣自2015年到2018年8月間獲投企業約有71%集中在早期階段投資，平均成立年數為3.97年，KPMG安侯建業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郭冠纓分析此一情形應與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產業創新投資有關。



2018年 第三季亮點

關於 2018 KPMG Q3 全球創業投資分析

詳細調查報告

- 2018 CIO 調查官網
- 2018 CIO 調查中文版PDF

- 本季全球前十大投資交易案總金額減少至93億美元，相較第二季的高點274億美元有所下滑，主因第二季得益於螞蟻金服歷史性的140億美元投資案。
- 全球晚期投資交易案件的規模持續增長，從2016年到2018年截至目前為止，D輪投資案及中晚期投資案件的平均金額從2,650萬美元上升至5,000萬美元。
- IPO市場對新創企業越來越有吸引力，值得留意的IPO案件包括美國的活動管理與票務服務商Eventbrite，以及中國企業包括在紐約證交所成功上市的蔚來汽車(NIO)和在香港上市的小米。
- 共有12筆價值3億美元或以上的美國投資案，其中金額最大的是智慧健身單車公司Peloton的5.5億美元F輪融資及二手交易平台Letgo的5億美元融資。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美國眾多行業都受到創投的青睞，但智慧交通運輸領域尤其火熱並持續吸引大量資金。
- 儘管亞洲地區交易量趨緩，亞洲在本季仍然主導全球頂級投資案，貢獻了全球十大投資案中的八件，最大的三筆投資案為新加坡出租車服務公司Grab(20億美元)、中國比特幣採礦硬件生產商Bitmain(10億美元)與印度最大的在線酒店預約整合商Oyo Rooms(10億美元)。
- 歐洲地區創投表現仍然強勁，總投資金額達52億美元，特別是在生技領域。儘管金額不少，但投資筆數，尤其是創業早期階段的交易筆數，已經連續第六個季度下降。
- 截至目前為止，拉丁美洲和加拿大在2018年的投資案件數量較少，但表現比起去年較為出色，截至第三季末，462筆交易共獲得40億美元，而2017年全年624筆交易才獲得30億美元。

KPMG觀察，在全球範圍內新創企業晚期投資的交易規模持續增長，從2016年到2018年截至目前為止，D輪投資案及中晚期投資案件的平均金額從2,650萬美元上升至5,000萬美元，且IPO市場對新創企業越來越有吸引力。本季可看到全球IPO案件的復甦，其中值得留意的正向IPO案件包括美國的活動管理與票務服務網站Eventbrite，其股價比其上市價格高出近60%。

KPMG安侯建業郭冠纓執業會計師表示，截至今年第三季為止，台灣已有42家新掛牌上市櫃企業，較去年同期的32家，成長率達32%，其中將近三成來自高科技產業，高科技(29%)、生技醫療(20%)與機械工業(15%)為台灣資本市場掛牌三大主流產業趨勢。隨著IPO市場持續為投資人帶來高回報，KPMG預期未來幾季將可見到更多的IPO活動。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年全新再版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全新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5
定價 300 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6
定價 390 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9
定價 480 元



購書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至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www.tax.com.tw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公司法新思維 KPMG實例解說

作 者 KPMG安侯建業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KPMG安侯法律 林柏霖 律師

總審訂 KPMG安侯建業 游萬淵 執業會計師

讓你一次讀懂公司法
修法後詳盡的案例解析

2018年9月
新書出版

立法院於107年7月6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有鑑於公司法為商業基本法令，我國企業有即時遵法的需求，KPMG於九月出版《公司法新思維—KPMG實例解說》，協助讀者從淺顯易懂的角度，快速了解本次修法的重要內容。



購書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至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www.tax.com.tw



專題報導

- 13 | 風險顧問專欄 | 慎防三類新興科技風險
- 15 | 風險顧問專欄 | 金融機構壓力測試風險管理與主管機關規範
- 17 | 數位科技專欄 | 洞悉未來數位人才的卓越五力
- 19 | 企業管理專欄 | 企業經營成功 必備六大關鍵因素
- 23 | 中國稅務專欄 | 新個稅倒數計時 配套措施早知道
- 27 | 中國稅務專欄 | 減稅及嚴查雙管齊下 台幹人資布局新策略
- 29 | 中國稅務專欄 | 中國大陸新發布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影響說明
- 31 | 反避稅專欄 | CFC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已發布
- 32 |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 緬甸批發與零售業資訊更新
- 34 |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 2019年全球景氣展望暨中美貿易戰台商因應對策
- 35 | 財務顧問專欄 | 企業與銀行債務協商成就的關鍵
- 37 | 永續專欄 | 數位時代的永續發展應建構於完善的風險治理機制上
- 38 | 永續專欄 | 數位供應鏈的興起與風險



風險顧問專欄

慎防三類新興科技風險

過去10年間，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不僅驅動經濟環境變革，隨後引發的破壞式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亦稱破壞式科技Disruptive Technology）潮流，也讓人類發展出許多創新應用的經濟活動。時至今日，共享經濟早已非新鮮事，而金融科技的發展，也讓金融業與非金融業間的產業界線模糊化。

而行動裝置的滲透率日益攀升，更深入每個人的公、私領域，監測使用者一整天的行動數據，也因此，行動裝置的應用（Mobile Application）更引領大數據時代來臨。然而，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與蛻變，人類更仰賴自動化、人工智慧所帶來的好處外，資訊科技所衍生的風險議題，也更加受到外界重視。

KPMG風險顧問暨鑑識會計服務執行副總朱成光認為，「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新興科技風險（Emerging Technology Risk）已是個人生活與企業日常營運不可或缺的元素，其中又以舞弊與欺詐、洗錢與避稅，以及資訊安全等三類風險最切身相關，但卻常被忽略或視而不見。

朱成光以加密貨幣所帶來的產業變革及科技風險為例。2012年，比特幣透過網際網路自成一格，以區塊鏈網路型態悄悄襲擊各個產業。在區塊鏈創新應用中夾帶前所未見的新商業模式，也醞釀了加密貨幣及初次貨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的成長環境。當年初次上市（IPO）帶來了資本市場的巨大成長，ICO是否能掀起下世代產業領域的爆炸性發展，猶未可知。

加密貨幣的興起

朱成光說，加密貨幣除具有貨幣特性外，同時也具有虛擬商品的特性，是基於「信任」而得以在市場上流通。所謂信任，是因為加密貨幣建構在區塊鏈網路

朱成光

KPMG風險顧問暨鑑識會計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rexchu@kpmg.com.tw



（加密網路）上，且使用了分散式帳本（Distributed Ledger）技術，使得加密貨幣具有無法偽冒特性，加上隱密無法追蹤的性質，使得潛在使用者信任感大增，進而提升其流通率。

他舉比特幣為例，2017年4月，日本政府以「立法規範取代遏阻」，率先全球簽署發布「支付服務修正法案」，正式宣布比特幣支付合法化，比特幣在日本流通量大增，自此日本成為當前全球比特幣交易大國，但除了日本以外，世界各國仍認定比特幣非法定貨幣。

朱成光表示，加密貨幣因其虛擬特性，必須儲存於電子錢包，而電子錢包的所有權，關鍵在於錢包背後的金鑰（Private Key）。使用者倘若對於金鑰的保管與使用不甚熟悉，則容易因錢包金鑰遭到駭客竊取，或因不甚熟悉交易流程而被詐欺金鑰，導致電子錢包被侵入及竊取虛擬貨幣。這也使得加密貨幣遭到駭客竊取的風險增加，加上加密貨幣具匿名性且難以追蹤，一旦電子錢包遭竊，受害者的損失將難以追回。

朱成光說，除了加密貨幣外，新創者透過區塊鏈及分散式帳本技術，也陸續發展出通證（TOKEN）、證券型代幣（Security Token）與功能型代幣（Utility Token）的應用，例如智能合約（Smart contract）與智能票證（Ticket），在無法偽造的資訊技術前提下，的確能夠吸引使用者的目光，成為創新應用之一。

然而，朱成光表示，此創新應用的背後風險，在於惡意發行者是否透過STO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創造出集資、吸金詐欺的劇本，風險不在於新興科技本身，而是在於惡意人士透過新興科技難以深入瞭解的此時，利用資訊不對稱的機會，讓一般消費者僅看到利益，而無法意識到潛在風險。

因此，朱成光以加密貨幣為例，從企業管理的角度，分析新興科技帶來的新興業務、營運流程變化及人員操作管理上的固有風險，並針對企業如何防範、管理風險提出建議。

一、舞弊與欺詐風險

朱成光表示，從投資的角度來看，通證或是代幣的基礎科技技術，雖然可以信賴，但對於通證或代幣的最終標的物，企業投資前須思考其「履約」的可能性，並評估科技是否有脆弱點，是否有遭到人為濫用或資訊不對稱，導致企業遭到外部詐欺的可能性。

尤其，加密貨幣等數位商品目前仍無法可管，市場價格波動激烈，其風險程度更遠遠高過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企業於操作加密貨幣前，需進行完整的評估並獲得管理當局的授權。

二、洗錢與避稅風險

朱成光指出，加密貨幣本身不帶惡意，但是如果遭到濫用，則可能衍生作為洗錢工具與洗錢資恐相關風險，因此，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與歐盟在2018年頒布的洗錢防制相關指引文件中，均提醒各國政府須對於加密貨幣交易所與加密貨幣強化管控建議。

朱成光進一步說，企業引進新興科技衍生出的新業務型態，例如數位商品交易所、P2P借貸平台、P2P換匯

平台、智能合約等，過程需留意與評估新形態業務是否可能被利用作為洗錢管道或是避稅方法。此外，台灣2017年6月28日已公布新版洗錢防制法，對於新興科技與新業務型態，除了需評估既有法令的遵法性外，尚需額外評估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的議題，在新業務型態中增列認識你的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程序、交易監控程序與異常交易通報程序。

三、資訊安全風險

朱成光指出，科技、流程與管理等三大企業經營要素，均存在資訊安全的風險議題，因此企業需從管理面、技術面與稽核面思考資訊安全風險。舉智能自動化為例，當企業透過智能自動化，化繁為簡優化企業營運流程的同時，需更積極設計與覆核在資訊系統存取權限與職能分工的內部控制。

他表示，企業透過資訊科技實現流程自動化的目標，然而某些流程的自動化設定，仍需透過人工在資訊系統中進行相關設置，倘若資訊系統存取控制未能適當管控可變更設定的權限，即有可能衍生未經授權存取或逾越內部控制的風險。

至於在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用於企業經營管理層面，朱成光說，企業發展自家專屬的APP程式時，因部分資訊可能涉及客戶個資或是公司機敏資訊，因此，APP本身傳輸資訊時，應採取通訊加密的機制以預防通訊傳輸時遭到資訊側錄的風險，且對於APP主控平台中的資訊保密與存取控制亦需額外注意相關內部控制設計。

他強調，科技平台難免都有未知之弱點或漏洞，透過資安工具定期進行弱點掃描、權限覆核及不定期修補系統平台漏洞，皆是企業引進新興科技時亦需加強留意的。

(本文轉載於工商時報10月30日)



風險顧問專欄

金融機構壓力測試風險管理與主管機關規範

壓力測試是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十分重要的工具。自2006年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發布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提及銀行須有資本適足評估程序Individu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ment Process (ICAAP)之要求，各國主管機關陸續制定壓力測試的指引，例行性要求所轄之金融機構，模擬不同情境，用以測試金融機構的應變能力（通常指流動性、資本適足性以及對損失的容忍程度）。2008年金融危機帶給各國主管機關更多的衝擊與省思，也制定了更多的規範。2014年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布強化審慎監理規範Enhanced Prudential Standards (EPS)最終規則，將壓力測試在風險治理上的應用規範，往前推進了一大步。各國主管機關也紛紛跟進。

整體而言，從歐盟、美聯儲、新加坡金管局、香港銀監局等主管機關的規定，以及各世界銀行目前內部與外部實施壓力測試之方法層面，主要有以下的趨勢：

一、強調整體性與全面性

美聯儲Dodd-Frank Act Stress Test壓力測試內容，要求銀行必須提報未來九個季度的財務預測。也就是在所規定的壓力情境之下，銀行必須採用適當的模型與方法來進行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的預估。由於財務報表是銀行經營的最終成果，因此考量的風險將不僅只有具信用風險的貸款部位與市場風險的交易部位，必須全面性考量作業風險、商譽風險、利率風險、策略風險等，才能精確的預估對應的財務狀況。

陳世雄

KPMG風險顧問部財務風險管理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schen26@kpmg.com.tw



李鑑剛

KPMG風險顧問部財務風險管理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gklee@kpmg.com.tw



二、強調壓力測試情境之合理性與相關性

壓力測試情境通常是以若干個總體經濟指標（例如GDP、房價指數、失業率等）或是金融市場交易指標（例如利率、SIBOR、股價指數等）之組合來描述經濟下行之下的情境。由於金融機構資產負債部位的風險敏感性因子不同，和上述的情境之間的相關結合需進行考量。若僅對於個別因子分別加壓，而未考慮和其他因子之間的相關程度，通常會導致測試結果和現實有所差距。各國主管機關目前的趨勢，便是必須有合理性的測試情境，能夠考慮因子間的相關性變化。因此許多銀行建立「情境產生器」以能夠產出合理的壓力情境，並且能允當傳導到所有部位來做為測試。而計量經濟模型，也逐漸在情境產生的部分，佔有更重要的角色。

三、計量模型的廣泛使用

由於風險衡量的技術日益精進，架構愈益細緻，早期使用專家意見評估損失的方法因缺乏資料支持而逐漸式微。趨勢上將使用統計模型甚至人工智慧的方式來進行壓力測試，能更精確掌握損失的樣態。目前國際主要銀行通常使用以下的模型進行壓力測試：

- 情境產生器：向量自我回歸 (Vector Auto Regression, VAR)、GVAR、主成分分析、ARMIA、回歸分析
- 情境與部位鏈結模型：線性迴歸、邏輯式迴歸、ARIMAX、Hazard Model、貸款層面轉移矩陣、共變數矩陣、Wilson Model

由於計量模型廣泛使用，對於模型的驗證，也愈益重要。銀行通常會建立專責之驗證團隊，針對各種所使用的模型進行對應的驗證，以確保衡量結果的合理性。驗證團隊有別於銀行內部稽核，需能較模型開發團隊更能掌握計量模型的知識和技術。

四、決策層級提高

金融機構的壓力測試已非單一風險管理部門之權責，各國主管機關均已經明訂董事會必須負最終責任，並且由高階管理層負責相關機制的制定與管理。而各國年度壓力測試結果，也通常廣為媒體所報導與社會大眾關注。

五、大數據，自動化角色日益重要

由於衡量方法日益複雜，計量模型的廣泛運用，基礎工程建設：資料庫與系統自動化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根據英國KPMG於2016年對於世界主要銀行的調查 (KPMG, Stress testing: A benchmark analysis of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016)，銀行人工完成所需要的壓力測試時間平均需要3個月以上，因此80%的金融機構，將資料庫建設與系統自動化列為改善風險管理與壓力測試的重點投資。金融機構在追求高獲利以及控制風險的趨勢之下，對於基礎建設的投資將更為重視。

目前台灣銀行業多使用金管會所發展的壓力測試方法，該方法偏重於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而以部位損失為衡量目的。對於整體性和全面性的要求，如EPS規定的9個季度財報預測，是有所差距的。在拓展海外市場，滿足海外監管要求方面，將會是一大挑戰。期待國內金融同業與主管機關在這方面的技術與法令能更為精進與完備。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1月27日)



數位科技專欄

洞悉未來數位人才的卓越五力

企業提倡數位轉型的過程中，數位科技人才的培養與任用，是轉型關鍵成功因素的重中之重。而如何成為可以協助企業成功轉型的關鍵型數位人才，從2018 KPMG全球CIO（資訊長）調查報告中，可以歸納出下列五項能力：

一、突破傳統IT管理框架的能力

依據KPMG調查結果，有46% IT主管於去年獲得加薪，但IT主管對工作的滿意度，卻從去年的高點下跌近13%，同時，CIO參與公司董事會或最高層管理活動的人數，也較去年下降9%，CIO影響力同時下降8%。IT主管的影響力下降，其實與企業投入IT資源提高的現象並不違背，只是企業如今並非所有的IT預算都歸資訊主管或部門所用，隨著數位科技普及與應用門檻的降低，許多的業務單位使用者，也可以自行使用數位工具於業務中，也就是所謂「影子IT」現象。企業對於「影子IT」的投資連續4年持續增長，同時隨著企業趨於內部IT開銷的謹慎，使得傳統的資訊主管，必須突破傳統IT管理框架，靈活思考整體數位科技的使用、管理及資源配置，將管理焦點從傳統的網路機房，擴展到全公司。

二、善用科技重新塑造業務流程的能力

國內外開始有不少的企業，設置有專職的數位長與科技管理人才，他們的主要任務，是在協助「善加利用數位科技以重新設計業務流程」，及「提倡數位願景以實現企業轉型」等兩大目標。從調查結果可知，有半數企業擁有專職或兼職數位長，且獲得加薪之數位長（65%）明顯多於傳統資訊長（46%）。經統計，

連淑凌

KPMG安侯建業科技、媒體與電信產業
主持會計師
lillianlien@kpmg.com.tw



謝昀澤

KPMG安侯建業
數位科技安全負責人/執行副總經理
jasonhsieh@kpmg.com.tw



邱述琛

KPMG安侯建業
數位科技安全協理
dhsiu@kpmg.com.tw



在這些設有數位長職務的企業，已建立企業層級數位策略的數量比例，為其他企業的兩倍以上。由此可見，無論數位長是全職或兼任，該職位的設立確實對企業數位轉型有所助益，而利用新興科技重新塑造業務流程，進而創造組織競爭優勢的能力，更是企業的最高優先目標。

三、掌握核心關鍵技術的能力

根據KPMG調查結果，有高達65%受訪者，認為有嚴重數位技術人才短缺的現象，其中，「大數據分析」為最缺乏的專業技術。但面對這個難題，增聘員工的傳統解決方案並未獲得多數認同，反而多數企業是準備投資流程自動化工具、或以專業委外，來取得短缺的技術。然面對近年來企業對於資訊科技人力成本遽



增的質疑，及技術人才流動率高等問題，企業開始轉向思考以更高效率的工具及委外方式來彌補人力問題，加上機器學習與流程自動化的技術愈發普及，這種以機器「人工智慧」，取代傳統「工人智慧」的趨勢，將是未來的主流；同時，具備上列大數據、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與流程自動化能力的數位人才，更將是未來就業市場的稀有資源。

四、辨析科技投資創造價值的能力

根據調查結果，已有七成的企業，對於「雲端科技」的應用進行投資，另外，「人工智慧」也有約四分之一的企業開始進行應用，並有高達七成的企業準備將「人工智慧」列入投資計畫中。至於其他亦經常被提及的「潮科技」，如「區塊鏈」、「虛擬實境」等，除了14%金融業已開始實際進行投資外，其他產業則有九成以上都在觀望或僅列於未來計畫，迄今未有具體投資作為。新興潮科技能否在企業真正運用成功，並非僅靠媒體或創投吹捧，而是有賴於數位人才的精準判斷，確認是否有經得起考驗的「技術可行性」與良好的「商業模式」。以應用較為成熟，普遍獲得CIO認同的「雲端科技」為例，從應用的實際情境中，企業可以找到可以提升使用者體驗的效益，或較佳的成本效益，及擴充彈性，並與企業發展目標一致，自然可以有助於企業的數位轉型。反之，部分的新興科技，或過於注重技術創新、或一直未能與商業流程結合，極有可能變成「過譽」的泡沫技術。

五、管理數位科技風險的能力

數位科技應用於企業的潛在重要風險，包括財務投資、營運衝擊、資訊安全、道德與法律風險等不同面向，而未來的數位人才，除關注科技的應用面外，應必須具備對上述風險的完整治理能力。以資訊安全風險為例，根據KPMG調查結果，有33%受訪企業，過去2年曾發生過具體的資安犯罪事件（由2014年的22%逐年攀升）。另近年來，國內外多家過去未曾有重大事故的金融與高科技業資安優等生，亦頻遭遇駭客攻擊或大規模感染病毒的事件可以窺知，惡意攻擊的進化程度，已經遠高於現代化企業具有的防護能力。面對這類針對特定企業具備變種、演化、持續性、滲透性與客製化特色的攻擊，過去未發生事故的企業，不再是未來安全的保證；能與時俱進提升負責企業資訊安全防護工作數位人才的技能，才能有效降低企業的資安危機。

不可諱言，企業數位轉型在即，具備以上卓越「五力」的人才難尋，企業除了進行內部人才培育、或增聘外，以台灣多數非超大型跨國企業需求而言，亦可思考將部分數位轉型之策略規劃、技能訓練、風險控管等工作委外，以專案型式配合技術移轉工作進行，以收最佳C/P值效益。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1月2日）



企業管理專欄

企業經營成功 必備六大關鍵因素

KPMG International今年進行全球CEO大調查，調查指出，70%的CEO認為顧及顧客最大利益的責任只會越來越重、67%覺得建立信任是持續經營顧客的主軸。此外，在一份跨及14個國家與5萬5,000位消費者的顧客體驗研究（*Tomorrows Experience, Today: Harnessing a customer first approach*）中也發現，顧客體驗經營越好的品牌，其身價越高。

顯然，全球的CEO了解顧客對於體驗的期待必須持續被滿足。然而顧客體驗並非全新議題，如何執行與改善顧客體驗，才是企業成功經營所需面臨的課題。為此，KPMG安侯建業提出顧客體驗的精髓和「六大成功因素」，期待透過「數據驅動」與人類心理學為基礎的研究和統整，提供企業在詭譎多變的商業環境，以及顧客體驗當道的時代，作為參考與改善的依據。

全球CEO明白，顧客對於體驗的期待必須持續被滿足，但企業要滿足顧客體驗的挑戰在於，創新的體驗行銷，以及持續出現的新競爭者，不斷重新定義顧客對於體驗的期待。

圖一：全球顧客體驗的指標性企業

洲別	國家	企業	產業
亞洲	中國	Alipay	金融
	印度	Taj Hotels, Resorts and Palaces	旅遊飯店
歐洲	英國	QVC UK	零售
	荷蘭	Lush	零售
美洲	法國	MAIF	金融
	美國	Navy Federal Credit Union	金融
大洋洲	墨西哥	Marriot	旅遊飯店
	澳洲	Singapore Airline	航空
	紐西蘭	Farmlands Co-operative	零售

資料來源：*Tomorrows Experience, Today: Harnessing a customer first approach*, KPMG International 2018

劉彥伯

KPMG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abelliu@kpmg.com.tw



賴偉晏

KPMG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wlai1@kpmg.com.tw



此外，新科技包含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機器人技術（bots）與預測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等，皆在根本性地改變品牌與客戶經營、互動的方式，且執行頻率與數量，更是史無前例的高。

然而，這些經營和互動的方式所產生出的體驗，顧客觀感為何、他們是否買單？且企業又如何能確保可持續管理並符合顧客的期待，同時還能夠創造利益給股東？顯然，這有賴一套有效的理論基礎與評估工具，才能達成目標。

KPMG今年進行的全球CEO大調查及顧客體驗研究，提及指標性企業（見圖一）都同意，能夠提供滿足顧客期待的體驗，最終能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因此持續投入資源在精進顧客查詢、購買、服務流程與體驗。主要品牌也將顧客視為需要被保護、培養與值得投資的重要資產（asset），而顧客忠誠度更是一種無形的品牌資產（brand equity）。

為此，企業若要培育出未來顧客的忠誠度和信任感，企業現在就需要跳脫傳統的顧客分類和分群，並將各個顧客視為獨立的個體。且必須提供除了產品和服務以外的價值。

為協助企業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創造完美顧客體驗，KPMG International根據近十年在不同市場中的研究，累積超過200萬份的評估，統整與驗證出在各個顧客體驗中的成功必要條件，稱為顧客體驗的「六大成功因素」（The Six Pillars of Customer Experience Excellence）。

根據KPMG觀察，指標性企業不僅擅長執行這「六大成功因素」，且皆擁有全面性的優異表現。主因這「六大成功因素」的基礎，源自於人類心理與動機，因此無論是在B2B與B2C的情境下，顧客端或員工端的體驗皆可適用。

根據研究發現，質化資料並無法充分定義成功的顧客體驗究竟是什麼，且大部分的證據皆為「故事敘述型」（anecdotal）而非「數據驅動型」（data-driven），但此研究已明確發現成功顧客體驗的六個基本元素，且經過詳細的顧客評估，這六大成功因素已在各個市場得到驗證，並以商業和獲利的角度為藍本進行歸納如下：

一、個人化：利用個人化的服務與體驗來創造情感性的連結

對顧客而言，個人化是所有體驗中最容易產生價值的一個環節，因為這代表企業會順應不同的環境去做因應與變動，讓顧客充分感到我們真的有用心去了解他。諸如姓名、個人化訊息、偏好或是過去的互動紀錄，都會讓顧客感到個人化的服務與體驗。

二、信賴感：透過可靠與誠信的服務／商品來建立信賴感

顧客對企業的信賴感，來自於企業從上到下一致性的組織行為和文化，從商品介紹、銷售態度、消費流程、使用介面到售後服務等，皆為創造信賴感的一環。而對顧客來說，信賴感的建立是逐步形成的，而且建立的頻率越頻繁、累積的時間越長，就越難被其他的品牌取代。

三、滿意度：透過管理、滿足、甚至超越顧客的期待來優化滿意度

顧客對於他們的需求將如何被滿足，往往有著一定的期待。擁有高顧客滿意度的品牌，也大多在銷售數字上會有漂亮的成績。成功的品牌不僅了解，也知道怎麼滿足或是超越顧客的期待。在溝通上甚至會刻意地將標準降低，並製造出其不意的驚喜。例如網路購物在結帳時聲明24小時到貨，但實際上12小時就可完成，亦是超乎客戶期待。

四、方便性：精簡、明確化服務流程，並縮短各個接觸點所耗費的時間

在資訊大量且碎片化的時代，顧客的時間與專注力越來越少，且更期待能立刻獲得滿足。若能排除不必要的障礙、繁雜的流程和手續，讓顧客能夠快速地達到他們的目的，也在許多研究案例中，被證實能提高顧客忠誠度。

因此他表示，只要「六大成功因素」中的任何一個因素不被犧牲，「時間」也可以被企業運用為一個可被管理與優化的競爭優勢。

五、解決力：快速贏回流失顧客的能力

即使是最好的服務流程和體驗，也難保萬無一失，但優秀的公司會擁有一套做法，能快速地贏回流失的客戶，並確保這次的體驗比之前的好更多。箇中的精髓不外乎兩點：誠心的道歉與即時的回覆。

六、同理心：藉由理解顧客的需求與角度，來獲取更深的關係

同理心是一種能將自己置於他人位置、並能夠理解或感受他人所經歷與體驗事物的能力。同理心展現的重

點在於，要讓顧客能實質感覺到因為我們了解他的處境與需求，所以能夠站在他的立場與角度為他著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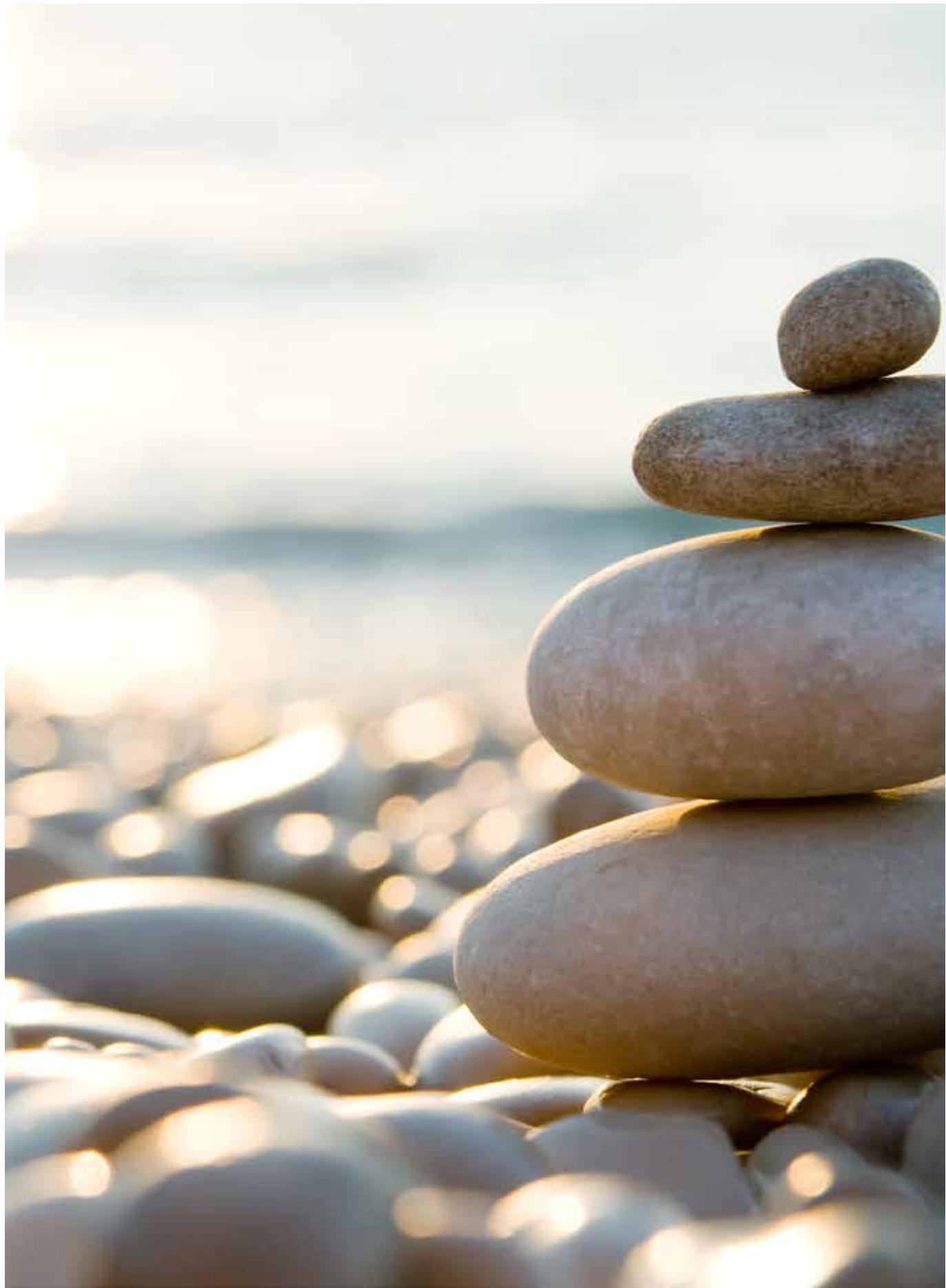
「六大成功因素」是成功顧客體驗的DNA。KPMG安侯建業期待透過「數據驅動」與人類心理學為基礎的研究和統整，提供企業在這詭譎多變的商業環境與顧客體驗當道的時代，作為參考與改善顧客滿意度的依據並為投資人創造價值。（顧客體驗驅動價值，見圖三）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1月8日)

圖三：顧客體驗驅動價值



資料來源：Tomorrows Experience, Today: Harnessing a customer first approach, KPMG International 2018





新個稅倒數計時 配套措施早知道

為做好新個人所得稅法全面實施的準備工作，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0月20日聯合發布《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個稅實施條例意見稿）、《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個稅專項附加扣除意見稿），除了進一步細化相關規定和配套徵管措施之外，同時明確六大專項附加扣除的適用範圍、扣除標準以及相關憑證要求，該兩份意見稿經過兩周同步公開徵求意見後，正式法規將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

個稅實施條例意見稿主要內容

完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範圍

新增屬於境內所得範圍

- 在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而取得與經營活動相關的所得
- 轉讓對中國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投資形成的權益性資產取得的所得
- 由中國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及居民個人支付或負擔的稿酬所得、偶然所得

外籍人員「五年豁免規則」之延續

住所判斷

-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

林嘉彥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執行副總經理
chrislin@kpmg.com.tw



潘美紅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副總經理
pannypan1@kpmg.com.tw



五年豁免規則

- 無住所的居民個人不構成全球納稅義務的情況：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五年的，或滿五年但其間有單次離境超過30天情形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可以只就由中國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居民個人支付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

- 居住時間超過五年構成全球納稅義務的情況：在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滿五年的納稅人，且在五年內未發生單次離境超過30天情形的，從第六年起，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全部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增加反避稅相關條款

關聯方：是指與個人有下列關聯關係之一的個人、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 夫妻、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撫養、贍養、扶養關係。

- 資金、經營、購銷等方面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關係

- 其他經濟利益關係

個人之間有上述第一項關聯關係的，其中一方個人與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存在上述第二項和第三項關聯關係的，另一方個人與該企業或者其他組織構成關聯方。

受控外國企業條款中的控制

- 股權控制：居民個人、居民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單一持有外國企業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該外國企業50%以上股份。

- 實質控制：居民個人、居民企業持股比例未達到上述規定的標準，但在股份、資金、經營、購銷等方面對該外國企業構成實質控制。

加強稅收徵管 實名辦稅要求

- 個人應當憑納稅人識別號實名辦稅，對沒有中國公民身份號碼的個人在首次發生納稅義務時，按照稅務機關規定報送與納稅有關的信息，由稅務機關賦予其納稅人識別號。

指定扣繳義務人

- 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可以指定掌握所得信息並對所得取得過程有控制權的單位為扣繳義務人

收入超標不得核定徵收

- 對年收入超過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數額的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稅務機關不得採取定期定額、事先核定應稅所得率等方式徵收個人所得稅。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個稅專項附加扣除意見稿主要內容

六項專項附加扣除標準

- 在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而取得與經營活動相關的所得
- 轉讓對中國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投資形成的權益性資產取得的所得
- 由中國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及居民個人支付或負擔的稿酬所得、偶然所得

外籍人員「五年豁免規則」之延續 住所判斷

-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

外籍人員免稅優惠二擇一

外籍個人如果符合子女教育、繼續教育、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金專項附加扣除條件，可選擇按照相關規定扣除，也可以選擇繼續享受現行有關子女教育費、語言訓練費、住房補貼的免稅優惠，但同一類支出項目不得同時享受。

跨部門信息共享機制

專項附加扣除相關信息，包括納稅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被贍養老人等個人身份信息等，相關單位應當向稅務部門提供或協助核實與專項附加扣除有關的信息。

- 公安部門：有關身份信息、戶籍信息、出入境證件信息、出國留學人員信息、公民死亡標識等信息。
- 衛生健康部門：有關出生醫學證明信息、獨生子女信息。
- 民政部門、外交部門、最高法院：有關婚姻登記信息。
- 教育部門：有關學生學籍信息（包括學歷繼續教育學生學籍信息）、或者在相關部門備案的境外教育機構資質信息。
-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等部門：有關學歷繼續教育（職業技能教育）學生學籍信息、職業資格繼續教育、技術資格繼續教育信息。
- 財政部門：有關繼續教育收費財政票據信息。
- 住房城鄉建設部門：有關房屋租賃信息、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有關住房公積金貸款還款支出信息。
- 自然資源部門：有關不動產登記信息。
- 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有關住房商業貸款還款支出信息。
- 醫療保障部門：有關個人負擔的醫藥費用信息。

扣除項目	適用範圍	扣除標準（人民幣）	扣除方	扣除時間
子女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前教育：年滿3歲至小學入學前。 · 學歷教育：包括小學至博士研究生教育。 	12,000/每子女/每年 (1,000/每月)	父母雙方各50%或約定一方100%	每月預扣繳或年度匯算清繳
繼續教育	學歷繼續教育	4,800/每年(400/每月)	納稅人本人或其父母	每月預扣繳或年度匯算清繳
	職業資格繼續教育(技能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每年3,600	納稅人本人	取得證書年度匯算清繳
大病醫療	社會醫療保險管理信息系統記錄的由個人負擔的醫療費用	個人負擔超過15,000的部分，可以按照每年60,000限額據實扣除	納稅人本人	年度匯算清繳
住房貸款利息	納稅人本人或配偶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支出(使用商業銀行或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為本人或其配偶購買)	12,000/每年(1000/每月)	夫妻擇一	每月預扣繳或年度匯算清繳
住房租金	納稅人本人及配偶在納稅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沒有住房，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賃住房的租金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宜昌市、省會城市、計劃單列市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其他城市：14,400/每年(1,200/每月)。 · 市轄區戶籍人口超過100萬的：12,000/每年(1,000/每月)。 · 市轄區戶籍人口不超過100萬(含)的：9,600/每年(800/每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擇一扣除：夫妻同城。 · 分別扣除：夫妻不同城。 	每月預扣繳或年度匯算清繳
贍養老人	贍養60歲(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贍養人的贍養支出(不按老人人數計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獨生子女：24,000/每年(2,000/每月)。</div> <div>非獨生子女：不超過12,000/每年(1,000/每月)。</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納稅人本人</div> <div>平均分攤、被贍養人指定分攤、約定分攤</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每月預扣繳或年度匯算清繳</div> <div></div> </div>

KPMG觀察

針對外籍人員「五年豁免規則」，此次個稅實施條例意見稿僅保留「單次離境超過30天」，取消現行「累計離境超過90天」的彈性選項。值得持續關注的是，相關稅務備案要求以及程序仍有待進一步明確。而大陸近期演藝圈「陰陽合同」事件促使「兩高」自然人成為稅務查核重點，同時引發對於個人工作室採取核定徵收的限制，故此，個稅實施條例意見稿也加強了該方面的監管措施。新個稅實施在即，作為扣繳義務人的企業將面臨更複雜的個稅核算，特別在企業是否協助員工辦理匯算清繳、申報退稅，或是考慮委託外部機構提供專業服務，往往需要雙方進行充分溝通。我們建議企業應及早做好內部相關薪酬制度的評估以及修訂作業。



中國稅務專欄

減稅及嚴查雙管齊下 台幹人資布局新策略



中國大陸最近通過個人所得稅「變法」，並自明年1月1日起實施，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於第四季讀書會活動上講解新法重點，並就台商所關注的熱門問題逐一解答。

個稅新法加上CRS，不是只有坐月子那麼簡單

新法對「稅收居民」的定義作出了修改。以往台籍人士只要每年離開大陸累計超過90天或單次超過30天，便屬於「非居民」。修法後，每年在大陸居住滿183天，便屬「稅收居民」。儘管在最新公布的《實施條例》草案下，只要像以往一樣，每五年最少一次連續離開大陸30天或以上（即俗稱的「坐月子」），仍尚不至落入全球課稅網絡；然而需注意的是，此寬限並不改變已經構成的「稅收居民」身分，在中國與全球各國強大的CRS資訊交換網絡下，個人的海外資產情況極易被大陸當局掌握，包括處於避稅天堂的開曼或

劉中惠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會計師
dliu@kpmg.com.tw



任之恒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協理
nikiyam@kpmg.com.tw



BVI等境外公司。如這些公司透過安排，與大陸境內個人或公司存在大量關聯交易，而又累積龐大利潤時，現階段即可能原形畢露。

劉中惠會計師提醒，如台商的經濟或生活重心已經遷到大陸，便可能在當地構成稅務上的「住所」，進而不論居住天數長短，或者短暫離開「坐月子」，均不能改變其個人的全球收入均需要在大陸當地課稅之事實。

個稅查核新趨勢，雖然減稅了，台幹人員要更留意自身稅務風險

台籍人士即便符合「非居民」的定義，僅需就大陸所得課稅，仍需注意在兩地支薪安排下的實際稅負。按照中國稅法規定，不論修法前或修法後，薪資所得之來源地一直以來是以實際工作地點判斷，故對常駐大

陸的台幹人員而言，薪資由大陸或境外公司支付，均不會改變其為「境內取得所得」之性質，而應在當地課稅的事實。

劉中惠會計師解釋，就上述兩地支薪的外派人員而言，正確的稅務申報方式是先就薪資總額在大陸申報個人所得稅，之後再於台灣申報綜合所得稅，並就已在大陸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申請扣抵。一般而言，由於大陸稅負高於台灣，故在大陸報繳所得稅後多不用在台灣補稅；然就於台灣公司所支領的薪資部分，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觀知，因受僱行為發生於境內，認定上屬「出差性質」，故在台灣以外繳納的稅款不能扣抵，形成重複課稅。

劉中惠會計師分享，以往部分外派人員抱著僥倖心態，心想只要在大陸繳點稅就能「管理」稅務風險。然大陸近年的稅務查核環境已與大家過往的認知大相逕庭，加上此次個人稅改大幅下調了中低收入群之實際稅負，大陸當局為鞏固稅源收入，對個人稅的查核力度勢必「更上層樓」。從另一個角度看，兩地支薪其實亦對雇主造成了額外成本，不但在大陸喪失部分抵稅權，在台灣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中，外派人員也是「必考題」，薪資往往會被要求剔除或進而加計收入。故此，建議趁此個人稅改以及稅率下調的契機，重新檢視外派台幹人員的薪資及稅務申報安排，或可研擬出勞資雙贏的解決方案。





中國大陸新發布企業所得稅 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影響說明

2008年中國大陸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一並規範了稅前扣除範圍和標準，但是並未對稅前扣除憑證做出規定和具體解釋，稽徵管理實務中主要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發票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大陸稅務總局制定的稅收規範執行，管理規定較為分散、常存在徵納雙方認知分歧等情況。為了加強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以下簡稱「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規範稅收執法，優化商業經營環境，中國大陸稅務總局制定了《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8號），規範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主要內容如右頁表格：

陳政學

KPMG安侯建業大陸業務發展中心
執業會計師
ginochen@kpmg.com.tw



另，根據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設備 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4號）規定：企業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進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500萬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

所稱設備、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築物以外的固定資產（以下簡稱固定資產）；所稱購進，包括以貨幣形式購進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貨幣形式購進的固定資產包括購進的使用過的固定資產；以貨幣形式購進的固定資產，以購買價款和支付的相關稅費以及直接歸屬於使該資產達到預定用途發生的其他支出確定單位價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以竣工結算前發生的支出確定單位價值。

綜合上述，台商在檢視與規劃大陸關聯企業2018年企業所得稅申報狀況時，應該以真實性、合法性、關聯性等原則判斷並界定所取得之稅務憑證是否合規及該項費損是否能於稅前扣除，亦應知悉特殊情況下各種稅前扣除憑證取得之規範外，對於新修訂費用分攤之原則亦應了解清楚，而在應取得何種憑證適用上有所疑慮時，建議可諮詢適當之稅務專家取得對營業費用相關扣除憑證管理之建議，以避免誤用受罰。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1月15日）



適用範圍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規定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
基本原則	稅前扣除憑證在管理中遵循真實性、合法性、關聯性等原則。
稅前扣除憑證與相關資料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在經營活動、經濟往來中常有的合同協議、付款憑證等相關資料，在某些情形下，則為支出依據，如法院判決企業支付違約金而出具的裁判文書。 以上資料不屬於稅前扣除憑證，但屬於與企業經營活動直接相關且能夠證明稅前扣除憑證真實性的資料。
稅前扣除憑證的種類	<p>稅前扣除憑證按照來源分為內部憑證和外部憑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憑證：企業自製用於成本、費用、損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會計原始憑證。如企業支付給員工的工資，工資表等會計原始憑證即為內部憑證。 外部憑證：企業發生經營活動和其他事項時，從其他單位、個人取得的用於證明其支出發生的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包括紙質發票和電子發票）、財政票據、完稅憑證、收款憑證等及原始憑證分割單等。
取得稅前扣除憑證的時間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一般應在支出發生時取得符合規定的稅前扣除憑證。 但在某些情形下企業若需要補開、換開符合規定的稅前扣除憑證，則應在當年度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匯算清繳期（會計年度採歷年制公司一般為五月三十一日）結束前取得符合規定的稅前扣除憑證。
外部憑證的稅務處理	<p>企業在規定期限內取得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應當取得而未取得合規發票或其他外部憑證的，可以按照以下規定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匯算清繳期結束前：能夠補開、換開符合規定的增值稅票、其他外部憑證的（或因特殊原因憑相關資料證實支出真實性），相應支出可以稅前扣除；否則不得在發生年度稅前扣除。 匯算清繳期結束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主動沒有進行稅前扣除的，待以後年度取得符合規定的發票、其他外部憑證（或因特殊原因憑相關資料證實支出真實性）後，相應支出可以追補至該支出發生年度扣除，追補扣除年限不得超過 5 年。 稅務機關發現企業應當取得而未取得合規發票或其他外部憑證，企業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內補開、換開符合規定的增值稅票或其他外部憑證（或因特殊原因憑相關資料證實支出真實性）後，相應支出可以在發生年度稅前扣除。否則，該支出不得在發生年度稅前扣除，也不得在以後年度追補扣除。





反避稅專欄

CFC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已發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國際稅制發展，建構更周延之反避稅制度，並維護租稅公平，我國於105年7月27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之反避稅制度，惟為避免實施反避稅制度對企業經營造成衝擊，CFC制度將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

該局表示，我國所得稅法有關CFC制度規定，營利事業如持有符合CFC定義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該CFC不符合豁免規定者，該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認列CFC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無實質營運活動之A公司（甲公司持有其100%股權），且透過A公司持有具實質營運活動之B公司100%股權，在CFC制度施行前，當B公司分配1億元盈餘時，甲公司將B公司分配之盈餘保留在A公司不分配，該盈餘因未實際分配予甲公司，無須繳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CFC制度施行後，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A公司為甲公司之CFC，甲公司應將A公司當年度盈餘1億元，按其直接持有A公司股份之比率認列CFC投資收益1億元（A公司盈餘1億元×100%），依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指出，為利CFC制度運作，財政部已於106年9月22日訂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並已發布「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疑義解答」及「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請參考財政部賦稅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dot.gov.tw>；路徑：首頁 / 反避稅專區 / 营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以供徵納雙方遵循。

該局呼籲，反避稅趨勢已成國際潮流，為與國際接軌，財政部訂定CFC制度，除保障國家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同時避免國際組織進行同儕檢視時，將我國列為不合作國家，影響台商及我國企業競爭力。CFC制度雖尚未正式施行，仍建議企業應提早思考因應之道，儘速檢視集團投資架構及受影響程度，降低新制所造成之衝擊。

KPMG補給站

基於法規範之明確性，財政部於日前彙整可能適用營利事業與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並公告於財政部賦稅署全球資訊網之反避稅專區，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未逾我國所得稅稅率70%者計有：安圭拉、巴貝多、巴哈馬、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保加利亞、開曼群島、匈牙利、愛爾蘭、曼島、澳門特別行政區、馬其頓、模里西斯、薩爾多瓦、帛琉、聖文森及薩摩亞等37個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者計有：貝里斯、香港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巴拿馬、塞席爾及新加坡等32個國家或地區。

由於CFC制度之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訂定，財政部將俟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施行時，重行檢視上開參考名單並正式發布公告。此外，財政部重申本名單僅供參考，適用上仍應以各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緬甸批發與零售業資訊更新

緬甸商務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rade , MoC) 在2018年5月發布相關通知後，也接續發布2018年第2期與第3期通訊 (newsletters)，此2份通訊提供相關標準運作程序、外國公司可透過批發與零售公司銷售之優先商品清單及建立合資公司的資訊。

此外，緬甸商務部也在2018年7月30日舉辦研討會以提供更多說明。但研討會除口頭說明討論外，仍需要對相關法規與通知做進一步的解釋。

部分更新重點

通訊說明之部分重點如下：

4類公司型態

公司型態 類別	簡述
A	在緬甸註冊100%外資持股及合資公司，希望註冊成為批發商或零售商
B	在緬甸設立外國公司或合資公司，但是現在並未有批發或零售的權利，但希望能註冊成為批發商或零售商
C	已被批准可從事批發或零售業務的外國或合資公司
D	從事批發或零售業務的當地公司

資本投入時點

投資者何時需投入所有資本是一個常見的問題，彙整相關資本投入時點與要求如下：

公司型態 類別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5年
A&B	50%	30%	20%	-
C	於第5年進行更新程序時檢視			
D	無相關限制			

優先商品清單

以下將列示可優先透過批發或零售出售的商品：

- 消費品
- 食品：特定農產品、水產或肉類產品、速食與特定飲料
- 家庭用品
- 廚房設備
- 醫療用品與設備
- 動物飼料與藥物
- 文具
- 家具
- 運動儀器
- 電子通訊設備
- 電子商品
- 建築原料
- 電器商品
- 工業化學用品
- 種子與農業設備
- 耕作用具



- 機械裝置
- 腳踏車
- 摩托車與其配件
- 汽車備用零件與重型機具
- 玩具
- 家用裝飾品
- 手工藝
- 藝術、音樂用品與配件

額外考量事項

除了上述之優先商品清單，我們了解可能會有限制商品清單，但目前尚未公布，若有最新資訊會即時更新提供。

KPMG觀察

緬甸過去因為政經因素較為封閉，近來逐漸向世界各國開放其市場吸引外商投資，成為新南向國家之新興市場之一。6月時緬甸已開始放寬批發與零售業的相關限制，現今已提供更多相關資訊，有利於台商前往緬甸從事批發或零售業務，但因為限制商品清單尚未發布，台商仍須隨時注意緬甸批發與零售業的相關變動或可評估先以從事優先批准從事的批發與零售商品業務為主。

資料來源

KPMG Myanmar – Client Alert – Further updates on Wholesale and Retail in Myanmar (2018.07.31)



海外業務發展專欄

2019年全球景氣展望暨中美貿易戰 台商因應對策

隨著中美貿易戰火愈演愈烈，國際經貿及金融環境的不確定性也日益增高。這對今年及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而言，形同埋下一顆未爆彈。10月初，IMF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就據此將今明兩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下修0.2%至3.7%。而處於風暴中心的貿易成長率，更是大舉下修0.5%以上。無可否認地，現時全球關注的焦點幾乎都鎖定在中美貿易戰上，因為它可說是造成這次全球經貿與金融情勢劇烈動盪的始作俑者。

灰犀牛四伏讓2019景氣展望蒙上一層陰影

美銀美林（BAML）每月的「全球基金經理人調查」指出，中美貿易戰已經連續蟬聯五個月全球基金經理人認定的最大尾端風險（tail risk）。所謂的尾端風險，源自統計學的機率分配，係指位於分配兩端、發生機率極低的事件，但若發生，衝擊效應將非常巨大。這比較類似黑天鵝的概念，小機率且鮮少發生。但嚴格說來，中美貿易戰更像是灰犀牛，一個顯而易見、卻被刻意忽視的「大機率風險」。不過，不管是哪一種概念，一旦發生，後果都難以想像。

當然，就當前國際金融情勢觀之，可能的灰犀牛可說是四處潛伏，絕對不只中美貿易戰這頭。例如英國與歐盟的脫歐談判、新興市場通貨危機、10月全球股災等，都讓市場擔心，未來金融市場衝擊效應恐將開始傳染至實體經濟。這都讓現今國際金融情勢增添更多的不確定性與風險，也讓2019年全球景氣展望蒙上一層陰影。

吳孟道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六所所長



轉型升級、轉移生產基地仍是台商趨吉避凶良藥

面對如此詭譎多變的國際經貿與金融情勢，廣大的台商族群（尤其是大陸台商）無疑將首當其衝。如何因應，至為重要。選項其實不多，不是轉型升級就是轉移生產基地。過往大陸台商多以外銷出口導向的代工生產模式為主，近來在中國大陸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的誘導下，雖有部分台商慢慢轉型為內需導向，但比重仍然不高。或許在這次貿易戰的威脅下，可以痛定思痛，積極思考如何從外銷轉內需的路徑。當然，如何開創自有品牌、多角化經營或技術升級等，也都是轉型升級的重要方式，應一併考慮。

另外，轉移生產基地或許也是不得不的選項。到美國設廠投資、前進東南亞、甚至回台生產等，都已是現在進行式。但換個角度思考，或許也不應排除繼續往中國大陸內陸前進。畢竟搭配大陸內需消費與第三級產業的崛起，未嘗不是一個化危機為轉機的大好機會。這雖然都是老生常談，但未嘗不是最切中問題核心的做法，值得深思！



財務顧問專欄

企業與銀行債務協商成就的關鍵

近年來，國內財務困難企業與金融機構進行債務協商者不在少數。究其原因，除了全球景氣變化快速及特定產業供需失調，使企業面對的外在環境更加嚴峻外；另一方面，銀行不再僅憑傳統思維著眼於擔保品的估值，而更願意積極思考如何能透過支持企業的繼續經營來擴大債權的回收，從而使企業與銀行間的理性協商更具誘因。

債務協商的起因，是企業由於外在環境或自身問題導致財務困難，無法對銀行履行還本付息的義務；而其目的是希望企業與銀行間，能夠針對現有授信、還款條件的修訂達成共識，讓企業能有喘息的空間，得以重新規劃並調整營運方針或資產配置，以改善償債能力，最終能夠達到企業能繼續經營、銀行可保障債權的雙贏目標。觀察近年國內主要債務協商案件，企業能夠達成有效協商的目的，不外乎能做到以下幾點：

一、重建銀行信任

此為債權人願意展開協商的先決條件。對銀行而言，變更授信條件必定伴隨重新評估借戶的還款能力。在無法履行其先前對銀行的承諾後，為重建銀行的信任，企業必須採取更務實、更透明的作法。例如在許多案件中，委由具備專業能力的獨立外部機構出具現況釐清或現金流量定期報告提供銀行參考，可以大幅度降低銀行的疑慮，也能提高銀行評估的效率。

二、強調現金管理

「現金為王」這四字箴言對於發生財務困難的企業無疑是最高指導原則。面對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企業啟動危機管理的第一步便是全面評估各種例行及非例行現金支出的優先順序，步步為營，保留實力，撐過最危急的時刻，等待與銀行債務協商成就。此時不懂得緊守財務紀律的企業，無法安然度過一開始的亂流。

鄭宇宏

KPMG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重組服務副總經理
frankcheng@kpmg.com.tw



三、全力維持營運

在市場經濟下，一家企業是否有存在的價值，端視其能否獲利，回饋資本提供者—債權人及股東—合理的報酬。獲利是企業的目的，以營運為手段，而員工、供應商、客戶便是營運價值的核心。因財務困難而大幅縮減業務甚至中斷營運過久的企業，將會發現不僅客戶流失，做為生產要素的員工及供應商也將對企業失去信心。一家企業要能持續營運方能彰顯其存在的價值，也才能向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展現繼續經營的決心，債務協商方能獲得支持。

四、擬定重組計畫

當企業現有財務能力無法履行當前債務時，必須向債權銀行提出務實的因應與變革計畫，使銀行信服企業有能力在短期內降低現金流出，在中長期下提升整體償債能力，最終才能重新規劃還款的條件。欲達到以上的目標，企業必須回頭檢視營運內容、資產配置及資本結構，分別針對短期及中長期擬定可行的重組計畫。依照過往經驗，營運方面的重組，除了重新檢視成本結構外，通常會強調聚焦有核心競爭力的領域，抽離造成持續現金流出的市場或產業。而資產配置變革的重點，則是在處理閒置資產之餘，配合營運重組，進行資源重分配與資產活化等資產面的整理。在前述資產重組的過程，將產生幅度不一的去槓桿化效

果，使企業的資本結構有正向的改變，對中長期償債能力有所提升。但若營運面與資產面的重組仍不足以創造足夠的穩定因子或無法提供企業中長期發展所需要的資金時，資本結構的重組可能也將含括引進新資本。

前述在營運、資產及資本面的重組，從初始的檢視並分析企業現況至後續的擬定及執行重組與引資計畫，過往有不少企業係委由外部顧問協助進行。除了可以從專業服務機構的知識與經驗中受益外，外部視角通常更為客觀且中立，使企業提出的計畫更為務實、令人信服。

衡諸外在環境變化及企業固有能力，並非所有的財務困難企業都具備營運價值。但若對自身營運深具信心的企業，擬展開與銀行間的債務協商時，應先以誠信及透明營造友善的債務協商氛圍，全力保持運作並守住有限資源，再以務實的自我審視及可行的重組計畫，來贏得債權銀行的信任與支持，成就與銀行間的債務協商，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0月25日)





數位時代的永續發展應建構於完善的風險治理機制上

全球進入高度數位化時代，移動式裝備、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技術的發展與應用蓬勃發展，企業正如火如荼展開數位轉型，而如何搭上數位化的浪潮，是現今企業矚目的焦點，根據2017 KPMG全球CIO調查報告顯示，多數中大型企業受訪者都表示已經開始或即將展開數位勞動力的投資，且相關預算已高於2.5億美元。而在2018 KPMG全球CEO大調查中，也發現企業採納數位化的程度大幅增加，有62%全球CEO預期AI將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而有高達88%的台灣CEO樂觀看待新興科技衝擊，認為新興科技將對企業風險及資料管理帶來助益。

在永續發展議題上，數位化的影響亦不可小覷，2015年聯合國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2030議程希望能保障人類福祉、權益、自然環境等議題，而數位化的發展則被高度期待成為達到這些發展目標的最大助力，因此各國政府、企業更甚是公民團體等行動者，在擘劃其未來永續發展藍圖時，無不將數位化的概念融入，以有助於其續發展目標的落實。

施昂廷

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ang-tingshih@kpmg.com.tw



因此企業將重新審視，其產業定位與永續政策目標，該如何與數位化、智慧化連結，進而達到其永續發展之目標。如由國際電信公司及相關ICT業者組成的 GeSI (The Global Enabling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其於本(2018)年度所發布之「發揚全球永續目標」(Enabling the Global Goals)報告，證實數位科技帶來的「數位連結」、「科技應用」與「數位解決方案」與11項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有高度正相關性，與責任消費與生產(SDG 12)呈現負相關。因此，企業在採用數據科技技術並應用至企業政策與策略層面時，應可透過不同面向的思維來討論並鑑別出其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KPMG觀察，雖然數位化、智慧化對永續發展的貢獻和助力不容小覷，且國內企業大多已關注並積極想要導入與應用，但對於數位時代所帶來的顯著與潛在資安風險與管理意識卻較為薄弱。我們建議企業應開始盤點其數位化運用的風險與機會，強化資安風險治理機制，降低其對於企業ESG的風險，讓數位化、智慧化的科技應用成為企業推動永續發展的一大助力。





數位供應鏈的興起與風險

近年KPMG在協助企業辨識其未來發展的風險與機會時，發現資訊化、智慧化受關注程度逐年上升，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企業對於供應鏈的管理策略與方法亦不斷的變化，如工業4.0的發展趨勢，即可透過導入新的資訊技術強化生產以及供應鏈中夥伴的合作互動，促進生產效率與更好的品質管理。當前許多企業已投入利用數位化系統加速與供應商以及市場的連結及資訊更新，強化營運競爭力。然而於此同時，來自網路攻擊的隱憂也如影隨形，企業在追求數位化時須同時建立適當的防範與預警，以因應科技所帶來的新興風險。

透過工業4.0以及物聯網等技術，可達成強化企業服務水準、減少企業庫存、強化物流、節省成本、提升顧客體驗等效果，當代的消費者不但相互連結、資訊充分，且具有相當高的選擇彈性，企業必須能更及時地回應需求以能滿足消費者，保持市場競爭力。隨著資訊科技發展，供應鏈也從過去線性、回應驅動模式轉向互聯式、智慧預測的網絡，使企業與消費者交互連結。

在此趨勢下，KPMG觀察發現企業已積極投入供應鏈的數位化投資，主要發展面向包括：

一、機器人與人工智慧(AI)發展

透過硬體的機械人或是軟體的人工智慧(AI)系統大幅減少人力與時間資源，並可讓營運的訊息直接數位化地紀錄於系統中，作為企業持續監測與檢討的依據，以能更精準地控制與調整營運與服務。

黃正忠

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nivenhuang@kpmg.com.tw



林泉興

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samlin2@kpmg.com.tw



二、自動化宅配規劃系統

透過雲端的資訊掌控與分析，提供消費者自動化的購物與宅配服務。如亞馬遜的Alexa以及微軟與三星合作開發中的智慧冰箱，皆透過智慧互動系統進而分析消費者需求，並規劃自動化宅配，主動發現需求以減少消費者的採買成本，同時創造消費者對品牌的黏著度。

三、臉部辨識系統

臉部辨識已不只是個人資訊加密應用，而是可以透過臉部辨識提供更準確的服務。例如肯德基所開發的新技術不但可辨識消費者，透過消費者過去的點餐資訊比對，更可進一步分析臉部表情，提供點餐建議，強化服務的互動性。

四、無人載具

無人車、遙控飛行器（drones）、自動化公共交通系統等先技術，讓服務的最後一哩路變得更近，達美樂（Domino Pizza）早在2016年完成第一次的遙控飛行器送餐嘗試，隨著地理資訊系統（GIS）的發展與智慧化應用，地理影響力與限制將大幅變化。

五、智慧標籤、二維條碼、區塊鏈技術

不論是一般消費者或企業皆希望能充分掌握購買／採購的產品資訊，透過這些技術，產品資訊不只是要透明與正確，更要即時、細緻精確，且不只是產品本身之資訊，更需展現產品的價值鏈績效資訊。透過新的資訊管理與分享模式，讓產品資訊可以完整地被追蹤，並在網絡雲端即時更新，使消費者充分掌握產品資訊。

這些新的資通訊技術發展雖然可為企業創造嶄新的商業價值，卻也可能讓企業更為脆弱。透過新技術讓企業與供應鏈及顧客有更多的連結，或是把消費者納入企業的「牆內」，同時也意味企業將暴露於更高的風險中。交互連結的資訊網絡中，不論是競爭者或是惡意的攻擊者皆擁有更多的管道可侵入企業內部系統，從中擷取所需的資訊或是癱瘓系統，即使惡意攻擊者未直接傷害企業，亦有可能盜取資訊做不當使用，而在事發後對企業商譽造成損害。

尤其當企業自身系統越來越複雜與分散化後，既有的資訊防護系統設計可能難以負荷與涵蓋，致使企業落於漏洞百出的狀態。傳統價值鏈關係中，如同一個只有前後門的城堡，一進一出相連；而數位化的價值鏈則是一個又一個四通八達的現代城市，不但對外路網複雜更涵蓋海、空的運輸節點，需要更智慧化的系統才能有效管理。惡意的網路攻擊不會朝著大門而來，而是攻擊企業最脆弱的區塊，因此全面性檢視數位系統防護的完整性、有效性更是企業投入數位化管理的基本工作。

無庸置疑價值鏈的數位化發展是企業的新機會，企業開始投入供應鏈的數位化投資，但仍須注意新機會背後所隱藏的風險。企業應採全面性規劃資訊安全系統，納入高層參與並掌握企業資訊安全，由上而下的規劃，並標定優先性，投入適當資源建置資通訊應用與安全防護系統。另外，與外部的合作亦是不可或缺的，不論是與上下游或與產業相互合作，透過適當的資訊交流可助於防護系統更具效力，更可透過外部專家檢測與建議，全面優化智慧應用與資訊安全，減少企業自身盲點。

KPMG近年持續關注供應鏈數位化對企業營運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提供相關顧問服務，透過預防、精進、偵查、反應等主要方法，協助客戶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在數位化、智慧化趨勢下，避免顧此失彼，掌握機會並控制風險。

產業 動態

41 KPMG Publications



如對KPMG出版之刊物內容有興趣者

請至
KPMG台灣所官方網站瀏覽
或下載KPMG Taiwan APP



KPMG Taiwan APP

KPMG Publications



Operational excellence in healthcare: Getting from good to great 健康照護產業的卓越運營：從優秀到卓越

全球的健康照護組織領導者對卓越運營(Operational Excellence)的關注與日俱增，提供安全、高品質及可信賴的照護將對組織帶來正面影響。KPMG特別邀請來自北美以及歐洲的14位醫院領導者共同參與為期兩天的會議，此會議旨在探討組織如何透過領導、文化及數據分析使組織經營邁向成功之路。本篇報告集結會議中各領導者的成功經驗，提供一個內部分析工具以幫助健康照護機構了解內部現況，此分析工具涵蓋四大面向：1)策略佈署(Strategy Deployment) · 2)運營管理系統(Operational Management System) · 3)運營改善(Operational Improvements) · 4)卓越核心(Centre of Excellence)。

了解更多資訊



創投脈動：全球創業投資分析Q3

報告中分析全球創業投資的最新趨勢，以全球及區域角度，提供各種洞察，並從交易規模、獨角獸、亮點產業和企業投資等一系列主題進行深入探討。在本期第三季報告中將探討的全球及區域趨勢包含：美國和亞洲創投市場的巨大優勢、新獨角獸企業的數量再次復甦、創投對於投資共同辦公空間的興趣不斷增加、自動駕駛與智慧交通運輸領域的投資及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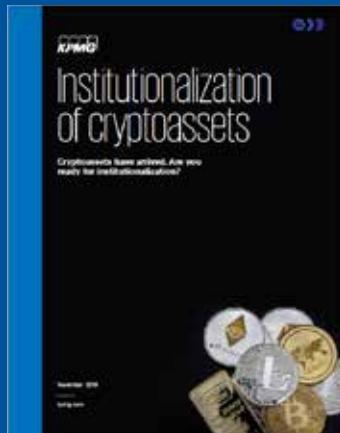
了解更多資訊



KPMG 2018 CIO 調查報告

2018年由Harvey Nash與KPMG共同進行的Harvey Nash / KPMG CIO 調查報告已發行屆滿20周年。從受訪人數的角度來看，本年度的CIO調查是全球最大規模的IT領導人調查。此報告調查期間為2017年12月20 日至2018年4月3日，橫跨84個國家，共計有3,958位IT領導人參與。20年來已探討了許多與科技領導人切身相關的議題，本次六大發現面向為1) 預算、展望與優先決策 2) 策略落地執行 3) 數位科技策略 4) 科技管理 5) 人力、技術與能力 6) 資訊長的職涯。

了解更多資訊



CONSUMER CURRENTS – Issue 24

本期Consumer Currents探討消費者及零售業者在前所未有的變革與破壞下，所面臨的挑戰和機會。

新興科技驅動出許多新的競爭對手以及創新的商業模式，在在都持續顛覆產業，因此企業所面臨的挑戰就是必須確保他們能成為變革先鋒，而不是被變革領先。

本次調查的重點涵蓋：

- 區塊鏈科技：在日新月異的時代，消費者可以透過手機來支付消費，但也因此產生資訊安全的問題，透過區塊鏈技術來保護消費者隱私，此篇探討如何簡化供應鏈並克服現有的障礙。
- 健康意識興起：近年來，消費者越來越注重自我的飲食及健康，食品產業逐漸走向天然及有機產品。
- 突破性創新：此篇調查更邀請時尚零售業者Tendam的CEO - Mr. Jaume Miquel，分享他是如何幫助公司重振及創新突破。

了解更多資訊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ryptoassets

加密資產(Cryptoassets)在過去一年半的時間裡引起媒體、金融分析師、政府、監管機構與投資者極大的關注。雖然加密資產具有市場潛力，但要使其廣泛實務應用，卻需要完善的制度化，並在整體金融市場有共識，傳統與新興金融業者皆需合力建置完整的生態系統，才能使加密資產建立大眾信任並進行大規模的運作。若要進入此市場，企業該如何做呢？此報告內容涵蓋以下相關主題，讓各企業全面瞭解加密資產之發展與應用：

- 加密與制度化的案例分享
- 資料記號化經濟(tokenized economy)的出現
- 加密制度化所面臨的關鍵挑戰
- 如何建構一個能夠使加密業務拓展的制度

了解更多資訊

- 44 |產業論壇| 中美戰火燒不停 - 台商勝招化危機 研討會
- 47 |產業論壇| 2018年新世紀稅務理論與實務問題研討會 - 租稅資訊交換與個資保護
- 49 |產業論壇| 掌握關鍵·破浪前進 成功迎向近期重大會計變革
- 51 |KPMG領袖學院| 由公司治理驅動數位轉型、掌握數位風險
- 54 |KPMG企業志工日| 第十一屆KPMG企業志工日 行善傳愛不止息
- 56 |KPMG志工活動| 擁抱愛·讓夢想起飛
- 57 |KPMG志工活動| 愛的真善美·快樂齊步走





中美戰火燒不停 - 台商勝招化危機研討會



與會貴賓合影

2018年3月以來，美國總統川普陸續發布了一系列關稅措施，9月17日宣布美國對市值加總將近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課徵額外10%的關稅，並且自2019年起將調升至25%，此舉無疑將中美貿易戰推向一個新高峰。11月美國期中選舉後，美國華盛頓郵報及CNBC等報導觀察，也不見和緩的景象，美國副總統潘斯於最近APEC受訪時被詢問中美貿易戰是否有結束的期限？他的回答是：「沒有」。若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勢必將侵蝕「中國製造」於各項製造成本及原物料上之優勢，在中台商恐淪為中美貿易戰犧牲品。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林琬琬致詞時表示，中美展開史上最大規模的經濟貿易戰，目前戰火未歇，面對詭譎的全球新變局，台商該如何分散風險？不少台商係透過位於大陸之工廠生產產品銷

往美國，生產基地位於大陸，或是自美國進口原物料加工生產難免受到波及，企業管理階層更需迅速對此做出因應，並試著重新布局供應鏈以降低對利潤之衝擊。

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KPMG中國所負責國際貿易和海關陶蓉蓉總監，介紹中美貿易戰中美國加徵關稅的措施和中國應對措施介紹，陶蓉蓉於會中提到，台商應先依目前已知的產品清單進行分析，判斷是否受影響，如此一來，才能對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制定對應策略。企業一開始可以從原產地及稅則兩方面著手，但須特別注意中美對原產地之審核及稅則編碼均有所不同；另外，亦可考慮從關稅退返或運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加工貿易制度來降低稅負。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廖月波協理則表示，台商可考慮申請適用美國的「首次銷售原則」降低貨物進口美國之完稅價格，舉例來說，台商原始自中國的出廠價格是8,000元，透過中間商出口至美國的價格10,000元，若能夠申請適用首次銷售原則，由中國出廠直接運至美國，則美國的報價關價格是8,000元，可以節省關稅負擔，惟須注意申請適用首次銷售原則必須符合「真實銷售」、「明確目的地」、「正常交易價格」、「保留完整紀錄和相關憑證」等原則，才能適用。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丁傳倫進一步說明，關稅規畫雖然十分有效且立竿見影，然其效果較為短期，中長期若要從根本解決中美貿易戰所導致中國大陸原物料及勞務優勢受侵蝕之問題，勢必得從價值鏈著手，此即價值鏈稅收優化。價值鏈稅收優化應充分結合企業的經營規劃，遷出大陸須考量當地可能的稅負成本外，除考量是否遷回台灣外，如要考慮移入其他國家生產，新的國家還必須考量當地政經環境是否歡迎台商、稅務優惠、蓋廠生產、甚或購買現有廠房、當地勞工素質、及當地的基礎建設，當地國是否與他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在內等諸多因素，皆必須通盤納入考量。

政府積極推動的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一的越南，近幾年來外人大幅投資表現亮眼，2017年人均GDP約5,350萬越南盾（約2,385美元），除了越南當地充沛之青年勞動力外，穩定政經環境亦為其快速成長之經濟提供強而有力的後盾，再者越南已經和許多國家簽署自由貿

易協定，對於當地廠商出口至其他國家時，關稅優惠亦是其一大亮點。且台商在當地亦紮根許久，強而有力之台商網絡為在越台商提供了完整的支持系統，受本次中美貿易戰影響之台商也可以將越南列為遷廠之一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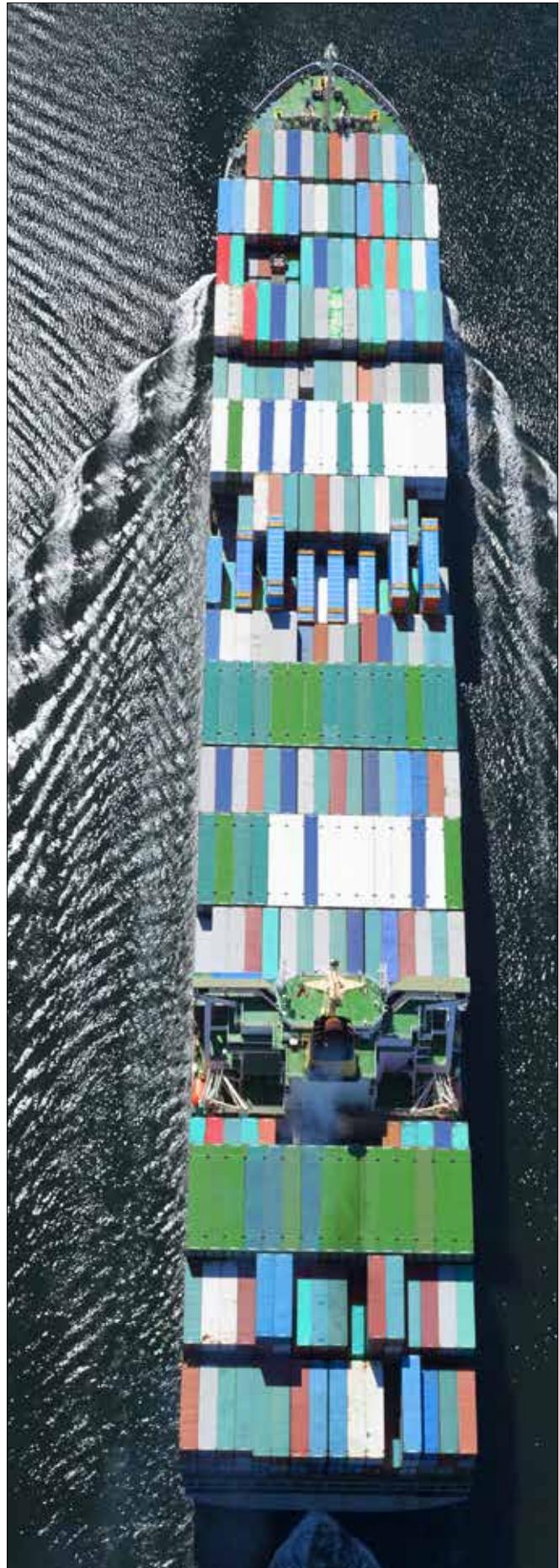
對此，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KPMG越南所負責會計師Nhan Huynh與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駐越南所執業會計師吳政諺，一同簡介越南投資及稅務相關環境，介紹越南多種稅務優惠申請方式及條件，亦說明如何申請越南原產地證明，以避免受到中美貿易戰額外關稅影響，另外還特別分享委託製造和代工生產對關稅和營業稅等影響，供台商參考，尤其吳政諺會計師直接在當地與KPMG越南所合作，協助台商因應審計稅務問題，實際協助台商如何回應及調整集團策略至執行層面。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林倚聰表示，全球版FATCA或說台灣版CRS雖即將於明年初開始執行，但這項法規之執行或遵循邏輯不管是對主管機關或是金融機構都是頭一遭，加上法規條文幾乎是參照OECD所公布之範本來制定，因此有許多名詞並無更進一步之解釋，在時間不允許議題被充分討論情況下，預期後續正式執行時將會產生許多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即便觀察鄰近已實施CRS之國家，如香港及新加坡等地，現在仍有諸多討論，而這當然也增加誤報機率之發生。此外，資訊交換之對立面叫資訊保護，然金融機構在遵法之角度且必須履行其法定義務狀況下，則資訊保護將會被其忽略。今假設某甲過往皆誠實申報

納稅，然其因工作需要故留存於金融機構之稅務居民指標，如外國地址或外國電話等較為混亂，則將可能發生金融機構未與某甲溝通，且依法規規定也無此必要性而直接將某甲之資訊申報出去，加上金融機構所擁有之金融資產資訊與某甲之所得稅申報資訊並無一定關聯性，後續則可能發生需花額外之時間與稅務機關解釋，衍生許多不必要之困擾。

此外，這次CRS之執行時間剛好又在台灣面對亞太APG反洗錢評鑑之後，故金融機構之CRS執行水準定會拉高與洗錢防制一致，畢竟兩者法規之重點都是落實KYC (Know Your Customer) 制度，在觀察到CRS之裁罰金額亦有別於過往稅捐稽徵法之裁罰水準，最高罰至新台幣一千萬元，因此千萬不要輕忽政府或金融機構執行之決心。林倚聰建議，大浪的浪頭既已確定，千萬不要反其道而行，愈早了解自身之稅務風險而愈早做好稅務管理，方能在後CRS時代將財富資產永續傳承。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張芷最後則強調，企業或個人應該正視全球資訊環境愈趨透明，是不可逆的趨勢，企業或個人必須與時俱進，採取更高標準的思維及因應對策，檢視及處理可能之稅務風險，作好租稅治理，方能持盈保泰，增強競爭力。





2018年新世紀稅務理論與實務問題研討會 租稅資訊交換與個資保護



隨著全球吹起反避稅之風潮，各國為有效掌握課稅資訊，紛紛開始建置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系統，以防止納稅義務人避稅或逃漏稅，企業、個人之避稅與逃漏稅，其中又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最為知名。為了使金融資訊交換系統更加普及，在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倡議以及許多國家通力合作之下，號稱全球版FATCA的共同申報準則（CRS）乃應運而生。

我國為與國際潮流接軌，已在2017年6月14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及第46條之1的規定，作為我國實

施CRS的法源依據。財政部並於2017年11月16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為配套，且預計於2019年開始實施CRS、2020年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

金融機構資訊交換固然是立意良善的制度，惟在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歐盟資料保護基本規則（GDPR）之下，企業與政府機關有義務防止其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外流或移作他用，從而可能與資訊交換制度產生一定之衝突。



與會貴賓合影

有鑑於此，國立中正大學財稅法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協同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1月23日舉辦【2018年新世紀稅務理論與實務問題研討會——租稅資訊交換與個資保護】，邀集財政部官員、行政法院法官、知名學者以及KPMG會計師、律師等產、官、學界三方人士，分別從不同的觀點，共同針對租稅資訊交換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議題，進行具體、深入之剖析與討論。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許志文於致詞時表示，在巴拿馬文件、天堂文件等案例後，近年來國際間反避稅的呼聲可謂日益高漲。由於租稅資訊越透明，納稅義務人就越不容易進行租稅規避或逃漏，故世界各主要國家莫不致力於提升租稅資訊透明程度。不過，許志文也認為，租稅資訊交換並非容易處理的問題，因為租稅資訊的蒐集與交換，會與個人資料保護形成緊張關係。如何在維護租稅公平與個人資料保護之間劃出適當的界線，值得深入研究、探

討。KPMG特別舉辦本次研討會，就是希望各界賢達能夠相互交流，共同找出能夠妥善解決上述問題的途徑。

KPMG安侯建業金融法律遵循-CRS主持人林倚聰於本次研討會中，以「我國金融機構CRS遵循實務與個資保護之爭議點探討」為題，分享其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導入CRS的實際經驗。林倚聰於會中說明「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同時探討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CRS之間的關聯性，再從法律條文明確性出發，逐一剖析實務上可能發生之疑義。

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翁士傑，則深入淺出的介紹企業在GDPR生效後可能面臨的風險，並提醒企業在法律遵循上必須留意的問題，以符合GDPR的要求。



掌握關鍵，破浪前進 成功迎向近期重大會計變革

民國107年及108年有三項重要新會計準則實施，對於企業來說無疑是項重大的挑戰，新公報上路前，建議企業應做好審慎準備，以降低財務、作業面等影響。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於民國107年1月1日正式上路，全新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範使得金融資產除債務類投資在一定條件下仍得繼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外，其餘則全面改以公允價值衡量，導致企業盈餘或淨值之波動度將隨投資市場之變化而增加。尤其是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不得再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企業必須具有評價能力或委外尋求專家出具評價報告。此外，新準則要求符合適用範圍的表內、外金融資產皆須計提預期信用損失，且需將總體經濟因素的變化納入考量，除導致企業必須提前認列信用損失外，複雜的計提作業流程，亦彰顯企業財報內控作業的重要性。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

新收入認列準則已於民國107年1月1日正式生效，經觀察上市櫃公司今年發布的季報，除了少數的產業（例如電信、生技及軟體業等）外，大部分公司並沒有因

梅元貞

KPMG安侯建業審計部
執業會計師
cymei@kpmg.com.tw



蕭佩如

KPMG安侯建業審計部
執業會計師
grinnihsiao@kpmg.com.tw



為適用此新準則而重大調整初次適用日（民國107年1月1日）的保留盈餘或初次適用年度（民國107年度）的損益。然而，再深入觀察將發現，上市櫃公司的財報對於收入的揭露項目之要求增加，例如須對履約義務提供更詳細的描述，須提供更詳細的收入明細資訊等。此外，我國主管機關未來可能參採歐盟主管機關ESMA於今年10月預告的2018年度掛牌公司財報有關新收入準則之財報審查重點，包括：過渡處理之揭露、如何辨認及滿足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交易價格分攤、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收入之細分，以及其他揭露，包括所採用之重大判斷。



與會貴賓解析最新法令

IFRS 16租賃

緊接而來新租賃會計處理準則即將在108年度正式生效適用。在新的規定下，租賃的定義被重新詮釋：一個合約必須同時符合三個要素「已辨認資產」、「取得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以及「主導使用之權利」，才會落入應適用新租賃準則的範圍。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與承租人有所不同，出租人仍維持現行採雙重租賃模式，即依照標的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但承租人則改採單一租賃模式，原則上承租人所有符合定義

租賃合約都需在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這結果意謂新準則把所有承租人的租賃都視為透過融資購買資產，同時租賃相關費用也將改以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及租賃負債攤提利息的方式認列於損益表。由於新準則提供多項過渡的選項及權宜作法，會計師也提醒企業要盡早評估並選擇適用方式，以利今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已發布尚未適用準則之相關資訊時，提供預計之影響說明及影響數。



KPMG領袖學院

由公司治理驅動數位轉型、掌握數位風險



隨著創新週期縮短、產業疆界的模糊化以及全球化的高度激烈競爭，數位轉型已成為全球企業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來源，同時也是企業打造下一個獲利方程式的關鍵引擎。然而，企業的轉型必須以通盤角度，考量整體公司營運策略、組織結構和企業文化，才能發揮最大綜效，而董事會扮演的制高點角色，將會是攸關轉型成功與否最重要的推手。

另外，董事會與管理高層，對數位科技風險的預判與掌握，更是數位轉型能達成目標的必要工作。例如「於大數據應用中確保個資隱私」、「於人工智慧應用中有效管理道德與演算法風險」，及「於雲端科技上防禦網路駭客攻擊」等多元風險管理面向，都應成為應用新興數位科技的公司治理重要議題。為此，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1月29日舉辦安侯建業領袖學院【由公司治理驅動數位轉型、掌握數位風險】論壇。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于紀隆致詞時表示，根據2018年KPMG台灣CEO前瞻大調查，88%的台灣CEO對於新興科技的衝擊，抱有樂觀的態度，並認為其影響將對企業帶來助益，並將積極招募新興技術人才；54%認為他們的公司已準備好帶領企業轉型，但新興科技的投資報酬率短期內較難看見；另74%表示董事會對於投資數位轉型的投資報酬不符合期待。而企業的轉型必須以通盤角度，考量整體公司營運策略、組織結構和企業文化，才能發揮最大綜效，而公司董監事扮演的制高點角色，對於數位科技的預判與掌握，更是攸關數位轉型的成功與否，是企業最重要的推手。

KPMG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賴偉晏指出，企業轉型成功過程，將面臨公司營運模式的調整以及企業文化的重塑，而董監事將會是最重要的推手，轉型的觀念轉變，其實僅在一念之間，企業可以選擇：預知改變並與時俱進；從其他成功企業身上學習；或是依照既有營運模式，不進行改變。

賴偉晏說明，KPMG在服務客戶進行數位轉型的過程中，常透過數位數據的成熟度分析（組織文化/策略/科技/顧客）的方式，協助公司董監事全方面檢視現行狀況，並連結公司組織及營運之議題。確認未來公司發展方向。然而在破壞式創新科技當道的年代裡，科技產業疆界逐漸模糊，企業的橫向整合或是策略結盟也是需要考量的關鍵。他認為，未來企業的成功關鍵在

與「以客戶為核心」。完整的數位轉型，並非僅是導入新科技，而應從策略制高點思考組織如何與新科技有效結合，並創造最大價值。

而針對數位轉型近年來已經成為組織未來發展與生存的顯學，許多企業更將數位科技的研發、投資或應用，視為最優先任務。KPMG數位科技安全服務負責人謝昀澤執行副總經理表示，數位科技究竟是「蜂蜜檸檬」，令人感覺清新健康，多喝無害，但尚未取得有醫學、科學證實的關鍵效用？或是真正的「良方妙藥」，一服下數位科技這顆萬靈丹，就能調筋轉骨，並治企業百病？企業管理高層，對於數位科技的下列兩項治理策略，將是關鍵因素：

- 數位科技能結合商業模式，創造良好的使用者體驗，而非僅重視技術創新
- 數位科技使用場景，能預先分析風險（如客戶隱私、資安等）並有效控制，而非僅重視應用推廣

謝昀澤進一步分析，在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商用場域的風險中，「數據」與「演算法」的風險，更是在新科技發展中的重中之重。過去如Google眼鏡因隱私數據保護等問題無法普及、臉書濫用心理測驗使用者個資，而導致隱私侵害，或小米智慧燈泡等物聯網設備，因隱私數據保護無法達到歐盟GDPR個資法規要求而下架等事件，都是非常明確因風險而影響業務營運的案例。

謝昀澤強調，近期Moody信用評等機構已著手將Cybersecurity（網路空間與數位科技風險）納入評估項目，顯然在數位轉型過程當中，導入的新興科技伴隨而來的風險管控，已成為企業關鍵成功因素。因此董事會必須了解與面對組織面對的嶄新挑戰，決定正確的因應策略，分配適當的資源積極整備，方能充分拿捏發展時機，掌握並享有新興科技為企業轉型所帶來的真正利益。





KPMG企業志工日

第十一屆KPMG企業志工日 行善傳愛不止息



同仁前往白沙灣淨灘

「再忙也要行善傳愛！」即便11月中旬才剛忙完季報，但連續11年來，KPMG安侯建業都在感恩節前後的周五全所停工一天舉辦企業志工日，2000多位同仁於11月16日在主席于紀隆、執行長林琬琬率隊下分別前往70個社福機構服務。

于紀隆表示，行善捐錢最簡單，但身心障礙弱勢族群更需要的是陪伴。KPMG安侯建業已連續第11年舉辦企業志工日，這樣的活動已獲得所內合夥人及同仁的共鳴，且逐漸讓CSR深化為KPMG台灣所重要的企業文化之一，而透過2,000多位同仁的付出，藉此彌補社福人

力不足，並讓社工們有喘息的機會外，也透過志工活動凝聚同仁向心力。他透露，企業志工日停工成本從早年500萬到現在成本700萬元，10多年來停工一日成本加總逼近6000萬元，這看似驚人的有形成本，但對KPMG安侯建業來說卻是豐富的無形效益。

負責籌備志工日的KPMG專業組織策略長吳美萍則表示，11年來，KPMG人數不斷成長茁壯，服務機構從早期60個服務據點到現在70個服務據點，投入的人力跟成本也越來越多，而除了往年的「人文陪伴」之外，今年也增加了「環境保育」，40多位同仁前往白

沙月灣淨灘，一同為台灣這塊土地盡份心力。吳美萍透露，KPMG承擔企業社會責任，除了關懷弱勢，也藉此志工服務經驗讓同仁真實感受到施比受更有福的道理，懂得珍惜自己擁有的一切，也有同仁表示志工服務的經驗改變了他們的人生觀，「因此即便大部分審計同仁才剛忙完季報，但也很期待事務所一年一度的志工日活動，再忙也要行善傳愛！」

此次KPMG企業志工日服務的據點包括伊甸社福基金會、心路社福基金會、第一社福基金會、光仁社福基金會、育成社福基金會、真善美基金會、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聖家啟智中心、華嚴啟智中心、台中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台中十方啟能中心、台南瑞復益智中心、高雄市新興啟能照護中心、高雄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白沙月灣等70個單位。



同仁陪伴早療孩子遊玩



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率領兩千多名同仁擔任一日志工



KPMG安侯建業執行長林琬琬陪伴身心障礙朋友出遊



擁抱愛，讓夢想起飛

宜蘭教養院受限於人力及交通的關係，身心障礙朋友們鮮少有機會一大群人一起外出，大部分社區適應的地點也都在機構附近。這次因為KPMG志工隊活動以一對一的陪伴方式，讓他們難得可以出遠門，乘坐遊覽車體驗團體出遊的樂趣。

上午，大家先到天文館參觀，宇宙劇場和互動展示區的光影效果，讓身心障礙朋友們玩得不亦樂乎。午餐的漢堡和薯條，因為平常在機構內不常吃到，更是讓他們食慾大開，滿足地大口大口享用，志工們在一旁耐心提醒慢慢吃並幫忙整理環境。下午則是最令人期待的活動—看飛機，大家在飛機巷近距離觀看飛機起降的魅力，感受視覺和聽覺的震撼。身心障礙朋友們張大著嘴巴，不斷向天空揮手。社工老師忍不住一邊錄影為他們記錄、一邊開心地說：「這是他們一次這麼近地看飛機，謝謝志工們的用心。」志工們看見他們開心又興奮的神情，嘴角也跟著上揚了起來。這趟新奇的旅行，帶給大家暖暖的幸福和滿滿的能量，彷彿也擁有了更多勇氣飛向夢想。



身心障礙朋友第一次近距離觀看飛機起降



志工和身心障礙朋友在天文館開心合影



愛的真善美，快樂齊步走

生活在真善美基金會的憨兒小美，平常最喜歡與人聊天、幫助朋友，前幾年當她在庇護工場工作時，聽聞機構內有一位朋友亟需一筆救助金，以維持生活及醫藥費用。小美便決定從自己微薄的薪水中，每個月捐三百元幫助朋友。但近年因帕金森氏症惡化的關係，小美無法繼續工作，與外界接觸機會變少，功能也退化得很快，能說話聊天的對象也越來越少了。

為了關懷像小美一樣，不受先天缺陷卻仍想助人的弱勢朋友，KPMG志工隊定期規劃豐富的活動，讓他們有更多精彩的生活體驗。此次，KPMG志工隊陪伴真善美基金會的憨兒們前往桃園活力健康農場，除了欣賞農場內豐富的植物生態、近距離地接觸小動物們，還體驗有趣的古早味童玩。最後，大家一起為當月生日的憨兒們唱歌慶祝，沉浸在歡樂的氣氛裡，共度美好的週末時光。



大家為當月壽星唱歌慶祝



志工與憨兒一同回味古早味童玩

歡迎加入「KPMG 志工隊」，我們將不定期舉辦志工培訓課程與愛心公益活動，讓社會弱勢族群的希望種籽發芽。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

KPMG 安侯建業企業形象及策略行銷部

T (02) 8101 6666 張小姐 ext. 15984 陳小姐 ext. 16094



法規 釋令 輯要

59 法規

61 函令

KPMG安侯建業稅務新知暨爭議預防與解決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歡迎下載瀏覽

法規

- 財稅**
- 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財政部民國107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10704656940號令
 - 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財政部民國107年11月9日台財稅字第10704674180號令
- 金融**
- 證券商、期貨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金融事業，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至第4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0254號令
- 其他**
-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
經濟部民國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4140號令
 - 修正「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經濟部民國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3960號令
 - 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經濟部民國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4110號令
 -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公司登記辦法」
經濟部民國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4820號令
 - 訂定「公司登記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經濟部民國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4830號令
 - 修正「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
經濟部民國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5150號令
 -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
經濟部民國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5200號令
 - 訂定「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之外文種類」，自107年11月1日生效
經濟部民國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4220號令
 - 訂定「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自108年1月1日生效
經濟部民國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令

法規

- 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內政部民國107年1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66055號令
- 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9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722號令
- 總統令：修正「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0581號令
- 總統令：增訂「資恐防制法」第5條之1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總統府民國107年11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0591號令
- 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股東自行召集具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之股東臨時會行為，保險業依「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3項第5款規定，不得為之，自107年11月1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12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4271號令
- 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
中央銀行民國107年11月13日台央外伍字第1070044517號令
-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24點附表1、第26點附表10，自107年11月15日生效
中央銀行民國107年11月13日台央外伍字第1070044518號令
-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點、第9點規定，自107年11月15日生效
中央銀行民國107年11月13日台央外柒字第1070041216號令
- 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14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45220號令
- 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3條、第13條之1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製作與傳送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各項議案之說明資料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40761號令

函令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有關營業人辦理停業及停業中註銷稅籍登記之營業稅申報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07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10704672580號令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之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備暫停營業者，其停業前營業期間之當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依該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停業期間，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不適用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

二、廢止本部84年8月30日台財稅第841643364號函。

- 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07年10月18日以前發布之「關稅法」暨「海關緝私條例」相關釋示函令，除屬海關進口稅則、稅率、原料核退標準、臺灣地區查緝走私分工與執行配套措施、海關內部業務處理之指示另行列入海關工作手冊及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凡未經編入107年版「關稅海關緝私法令彙編」者，自108年1月1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財政部民國107年11月14日台財關字第10710253232號令

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07年10月18日以前發布之關稅法暨海關緝私條例相關釋示函令，除屬海關進口稅則、稅率、原料核退標準、臺灣地區查緝走私分工與執行配套措施、海關內部業務處理之指示另行列入海關工作手冊及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凡未經編入107年版「關稅海關緝私法令彙編」者，自108年1月1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關涉固形量飲料品之貨物稅課徵標準
財政部民國107年11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704591360號令

一、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其他飲料品，指酒精成分未超過0.5%且內含固形量總量未達內容量18%，以稀釋或不加稀釋後供人飲用之下列產品：

- (一) 以植物為主要成分製成之植物性飲料。
- (二) 添加二氧化碳氣體之碳酸飲料。
- (三) 具可調解人體電解質功能之運動飲料。
- (四) 具有保健概念之機能性飲料。但產品標示有使用劑量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 (五) 含糖、甜味劑、香料、色素或其他食品添加物之飲用水。
- (六) 乳製品成分未超過50%之含乳飲料。

二、廢止本部106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0680110號令及本部98年12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804582960號函；修正本部98年10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804564950號令，刪除第1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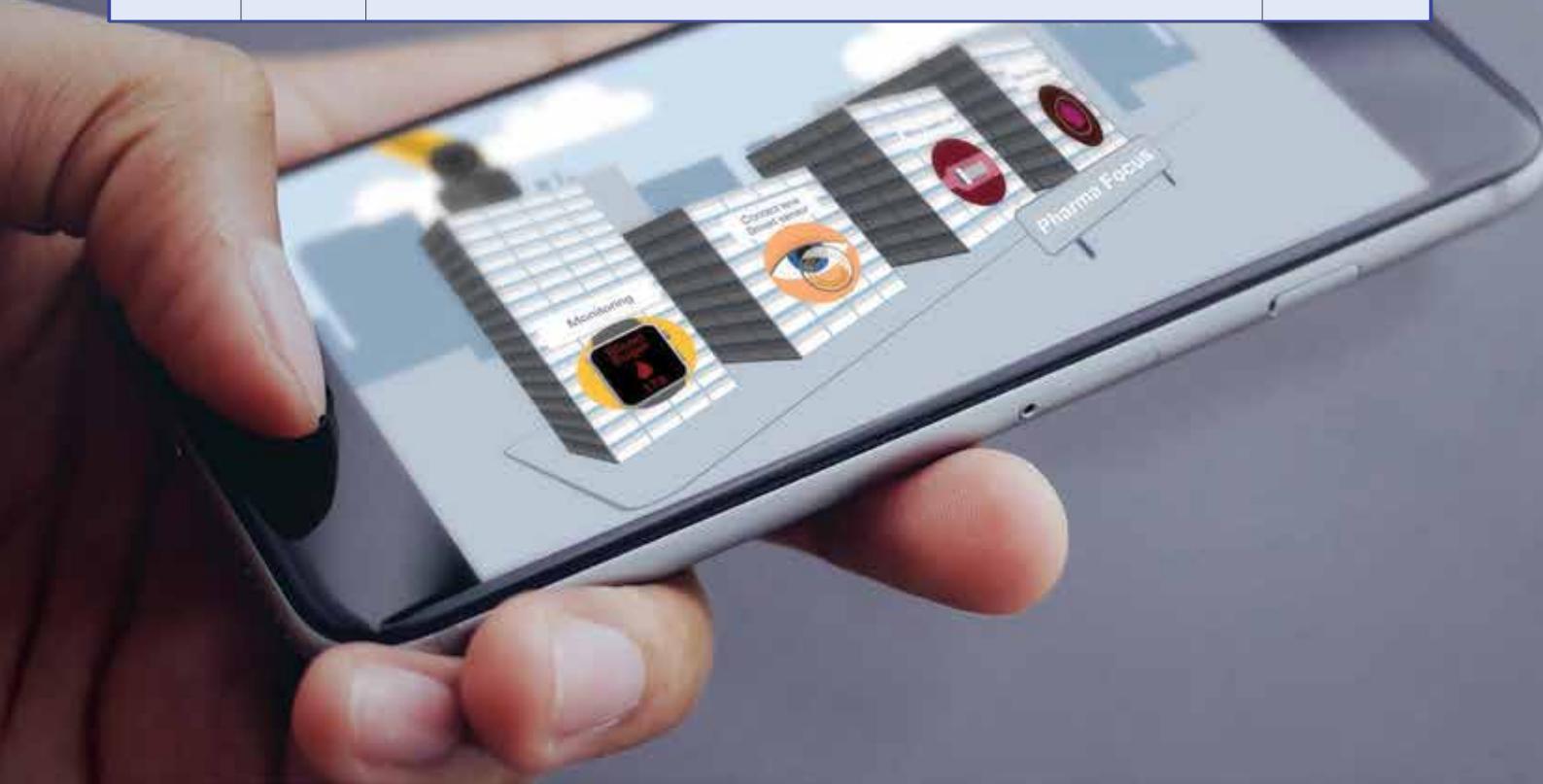
參考 資料

- 63 2018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 64 KPMG學苑2018年12月份課程
- 65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66 KPMG系列叢書介紹



2018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1	12/15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2/1	12/15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1	12/15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1	12/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1	12/1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 勞務稅



KPMG學苑2018年12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高階財會經理人系列	12/18(二) 13:30-16:30	108年起適用之IFRSs公報介紹	李慈慧 執業會計師
2	外商關注之稅務議題	12/19(三) 13:30-16:30	外籍/日籍人員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蔡文惠 執行副總經理
3	IFRS 系列	12/20(四) 13:30-16:30	IFRS 16新租賃準則對企業之影響	吳趙仁 執業會計師
4	高階財會經理人系列	12/21(五) 09:30-16:30	常見企業併購之會計及稅務處理	池世欽 執業會計師 葉建郎 副總經理



KPMG學苑課程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www.tax.com.tw
或用行動裝置下載K-Plus APP瀏覽課程資訊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
(02) 8101 6666 分機 14706 吳小姐、32952 林小姐



歡迎掃描QR code
下載 K-Plus APP

KPMG學苑2018年12月份課程介紹

2018/12/20
IFRS 16新租賃準則對企業之影響

IASB在2016年1月13日發布IFRS16：新「租賃」準則，取代了IAS17「租賃」、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SIC15「營業租賃：誘因」及SIC27「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新準則重新定義租賃合約，大部分租賃合約(包括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承租人須將於資產負債表揭露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損益表則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準則生效日為2019年1月1日，國內之生效日期則須視主管機關而定。預期所有產業都將受到影響，所有企業有可能需要重新思考『租賃會計』，評估其影響程度。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IFRS專業講師-吳趙仁執業會計師，針對相關內容進行解析，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課程大綱：

- IFRS 16 租賃準則的相關規定
- 租賃新定義
- 承租人會計處理
- 出租人會計處理
- 其他重大議題
- 生效日及轉換規定

2018/12/21
常見企業併購之會計及稅務處理

全球企業近年興起整併風潮，藉以廣大版圖、整合資源及促使企業達規模經濟與合理化經營，提升企業獲利及價值，在此一整併風潮，企業在併購決策過程中，將面對許多的問題，尤以會計及稅務之規範往往是實務上面臨最棘手且最必須考量之問題，再加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來已陸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FRSs）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更深化購併之複雜性，如何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下，使財務報表為最允當之表達，並使租稅之效益最大化，實為併購過程中不得不予以深思。如企業未能處理或解決相關問題，將影響併購的整體綜效，甚至以失敗收場。有鑑於此，本課程擬針對併購之會計及稅務處理等加以介紹，冀能協助企業解決併購決策過程中所面臨重要之會計及稅務問題。

課程大綱：

- 常見併購之型態介紹
- 常見併購之會計處理
- 常見併購案例會計處理探討
- 常見併購之稅務處理
- 常見併購案例稅務處理探討



新書介紹



總審訂 游萬淵
作 者 何嘉容 林柏霖
定 價 380 元
2018 年 9 月出版

公司法新思維 – KPMG 實例解說

公司法自 2001 年以後，即未有大幅度修正，然而，全球經貿環境迅速變化，創新創業趨勢已然蔚為風潮。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崛起，政府部門於二年前即邀集產官學各界，針對公司法令進行通盤檢討與建議，而 KPMG 公司法專家小組積極參與，兩年多期間，從協助建置修法資訊共享平台、赴亞太鄰國考察交流、參與業界人士訪談、舉辦公聽會、分享實務經驗及提供專業見解等，於歷經產、官、學各界的激盪與思辨，立法院終於今(107)年 7 月 6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本次修法幅度為 10 年之最。有鑑於公司法為商業基本法令，我國企業有即時遵法的需求，KPMG 精心規劃出版《公司法新思維 KPMG 實例解說》，本書作者經過一年多的執筆，反覆斟酌、再三考量，透過約 20 大主題，30 個實際案例解說，希望協助讀者從淺顯易懂的角度，快速了解本次修法的重要內容及相關議題作為因應。



總審訂 賴三郎
審 訂 許志文
作 者 陳信賢 楊華妃
定 價 480 元
2018 年 8 月出版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 CRS 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 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 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 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 CRS 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 30、40 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年8月全新版

三冊超值組合限時優惠價\$930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 K 辦)自 2015 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 3 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 CRS 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 3 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全新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 K 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 CRS 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 元
2018 年 8 月第二版第一刷 (全新再版)



從財富的 Life Cycle 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 元
2018 年 8 月第二版第一刷 (全新再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 元
2018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刷 (全新出版)



購買資訊

如欲購買 KPMG 系列叢書，請掃描 QR Code 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
訂購，若有其他問題請洽 KPMG 台灣所 陳小姐 (02) 8786 0309

連絡我們

台北所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 : (02) 8101 6666
傳真 : (02) 8101 6667

新竹分所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 : (03) 579 9955
傳真 : (03) 563 2277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8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 : (04) 2415 9168
傳真 : (04) 2259 0196

台南分所

臺南市70054中西區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 : (06) 211 9988
傳真 : (06) 229 332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臺南市74147科學園區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 : (06) 505 1166
傳真 : (06) 505 1177

高雄分所

高雄市801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 : (07) 213 0888
傳真 : (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90846長治鄉
農科路23號3樓之8 (天明豐和館)
電話 : (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Office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Office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Office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Tainan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Office

12F-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Office

3F-8, Timing Fortune Mall,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KPMG Ap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